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三年六月

第三十期

學

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30 June 1924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編輯 本雜誌由發起同志數人。擔任編輯。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 本雜誌於投稿者。極為歡迎。投稿所逕寄南京鼓樓東保泰街十號學衡雜誌社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歷朔日出版。每冊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本雜誌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撰述員人多不具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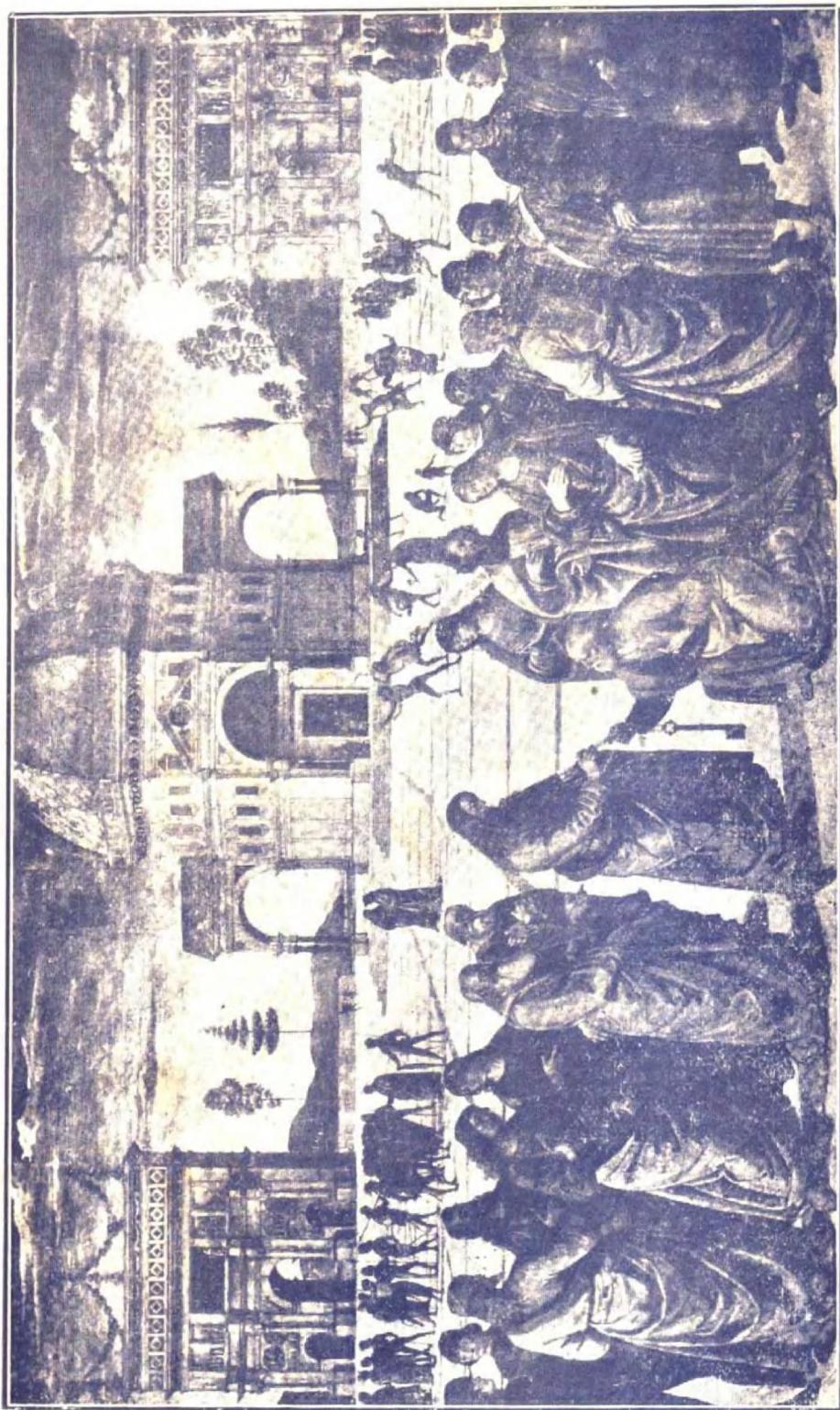
雙樹聖母像 伯里尼繪



Madonna of the Trees (By Giovanni Bellini)

此像為耶穌之母聖馬利亞。懷中所抱者即耶穌基督。古今作聖母馬利亞像者甚多。此幅中有雙樹。故稱之曰雙樹聖母像。以別於其他之聖母像也。

此像之原本。今藏意大利威。尼斯。學院。繪此圖者為文藝復興時代畫家伯里尼。 Giovanni Bellini (1498-1516) 意大利之佛羅稜斯城人。其畫屬威。尼斯。派。該派以着色濃艷見長。富於美意。雖在宗教之題目。仍以美勝人。此像即可代表之也。編者附識。



圖得彼授鑰以穌耶
(繪諾忌魯貝)

Christ Delivering the Keys to Peter

(By Perugino, 1446-1524)

此圖係繪於羅馬教皇宮中禮拜堂壁上圖中正中之左為耶穌持鑰授彼得其右即彼得跪而受之此圖之出處見新約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九節耶穌謂彼得云「我以天國之鑰賜爾凡爾繫於地者在天亦繫之釋於地者在天亦釋之」作此圖者為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畫家貝魯忌諾 Perugino (1446-1524) 其人為拉飛葉 Raphael 之師屬恩布里派 Umbrian School 該派最擅長結構(布局)又善用遠近透視之法貝魯忌諾實創之而拉飛葉集其大成又該派多繪宗教之題目清正莊雅此圖即能代表之編者附識。

通

論

學衡第三十期目錄

插畫

泰西名畫之十
 雙樹聖母像(伯里尼 Giovanni Bellini 繪)參閱本期世界文學史
 泰西名畫之十一
 耶穌以鑰授彼得圖(貝魯尼諾 Perugino 繪)參閱本期世界文學史

通論

勵恥

柳詒徵

述學

秦記圖籍考

孫德謙

治經雜語

劉離明 自雅安來稿

印度哲學之起原

湯用彤

世界文學史(第二章 聖經之文學)(續第二十九期)

吳宓譯補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卷六)(續第二十期)

夏崇璞譯

文苑

文錄

左傳漢初出張蒼家說(孫德謙)

詩錄

喜得櫻杏移植園中(夏敬觀) 遊東京植物園(胡先驕) 遊東京護國寺(胡先驕) 贈子光
(邵祖平) 少襄贈詩訊石帚號意綴此奉報(龐俊) 紇干山歌(曾廣鈞) 遊公園花樹下忽
然坐睡(龐俊) 臘中卜地青雲譜葬婦及然弟(王易) 辟疆書然弟病中語覽之泣然(王易)
武昌渡江(柳詒徵) 偕石遺拔可夢旦雨中遊皋亭山諸君謂似閩中鼓山松林閩方構兵石遺
老矣不得安於鄉里徘徊林下相與歎息久之(夏敬觀) 潭秋歸自湖上小飲市樓即送赴甯(莊義)
和魏齋同遊江亭(黃節) 春盡日出遊(黃節) 水仙三絕句(邵祖平)

詞錄

沁園春(況周頤) 水調歌頭(朱祖謀) 小重山(葉玉森) 太常引(葉玉森) 霜天曉角(葉玉森)
更漏子(葉玉森)

附錄

介紹柯鳳孫先生新元史

王桐齡

勵恥

柳詒徵

今之世界。一商業之世界也。索口岸。關租界。爭稅則。議磅價。固商業也。傳宗教。設學校。倡正義。講文化。亦商業也。商業多方。其行之也。有徑有迂。徑者易察。而迂者則恆託爲博大仁愛。以售其術。施之者不足責。所可恥者。受之者耳。

一國之人。不能自興其國。自理其財。自昌其教。自振其學。自播其文化。而待他國之人。爲之維持其國勢。之平衡。補助其教育。之經費。網羅其學術。之書籍。器物。張皇其文化之價值。精神。塗飾世界之人之耳目。以市和平親善之名。陽則冒學說。陰則覬國權。此何等事。

不幸而有此事。勢又不可以逆詐。億不信之懷。示人以不廣。則亦惟有率一國之人。詳究斯事之歷史。因果。力求其因應之宜。對外則一致而期。以至誠。對內則努力而策其孟晉。必使一般學者。曉然於斯事之非吾國之榮光。惟當處之以惕厲。憂危。姑階之以治吾學。而一毫鄙陋之見。偏隘之思。不可稍涉其間。庶乎吾國民族。雖暫處於守雌守黑之時。終必有昌明駿發之一日。

個人主義。地方主義。黨派主義。機關主義。茅塞於胸。不計斯事之由來。但以目前經濟之困難。僥倖苟得。惟恐人之不我與。競出手段。欲以黨一團。一校一地。丐人之恩。仰人之援。絕不問人之所以餌我者之

用心之所在。甚則自炫其學。籍謬託於舊誼。覲顏向人。以排擯其國族。而爲所排擯者。甚其捷足。從而涎之。又悍然不知所謂。攘臂而與之爭。斯則吾民族墮落地獄。永永萬劫。不能有超然自拔之一日之現象也。

狎犬之人。投骨於地。視犬之爭。以爲笑樂。羣犬爭骨。狺狺然不知恥也。然此猶可諉曰。此他骨也。投之以釣其爭。而後來無他慮也。若夫所投之骨。卽取之於此犬之身。且爲犬所積痛。至慘不能忍受。而不能不任人之剗割者。一旦投之。示直特變其剗割之名。而仍欲吸其精。而竭其髓。吾知犬雖無知。猶必望骨而思痛焉。今以圓顛方趾之人。視人之剗割吾骨者。匪一朝夕。忽得其人投骨之消息。則爭走集焉。思獨啖其骨。或分取一二殘齧餘汁。以爲快。是尙得爲人哉。

聞者笑曰。吾貨也。固任何人之市。取而莫之忤也。甲市於吾。吾得其利焉。乙市於吾。吾得其利焉。丙知甲乙之市。爲吾所翹企。而忻受則亦變其計。而市於吾。吾曷爲而不爭。售其身焉。售其心焉。售其祖宗焉。售其子孫焉。傾吾國以償之。亦何所恤。哀哉。無恥之心。計固未嘗不自。幸其較知恥者之爲得也。

知恥奈何。必先諭下舉諸義。

一 吾何爲輸金於人。至今猶不能不如額以予。

二 人何爲慨然以吾所輸轉市於吾。吾乃忘所自來。若出望外。

三 吾何以不能自興其國。至今猶紛擾破裂。時時仰人之鼻息。

四 吾何以不能自理其財。如人所憫而予之者。自贍其用。

五 吾何以不能自昌其教。而恆待人之教之。

六 吾何以不能自振其學。匪學於人。則人來吾國而詔吾學。

七 吾何以不能自播其文化。而待他人翹吾之文化以爲招。

八 吾何以在在爲人所市。而惟恐其不吾市。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吾願吾民族稍有血氣。心知者。聞之而知所自勵也。

最新式教學適用

國文測驗舉例

周廷珍 歐濟甫編

全一冊 四角

著者曾在南高附中試行國文測驗把所用的方法彙集編成此書書中所舉的例關於字的形音義和虛字成語文章標點符號等各方面都有并且都是平日常要使用的中小學教師照此施行測驗便能知道學生的國文程度和讀書能力怎樣得着國文教學改進的標準

中等學校適用

國文法之研究

金兆梓著 一冊 四角

此書編制一掃向來仿西文文法之弊說理均據論理的基礎從我國文字歷史習慣上討論特詳於字句間之關係及文句之組織法並指述中西文法之異同八品詞類分配之不同亦另出一新計劃為我國文法上開一新紀元

中華書局發行

述

學

秦記圖籍考

孫德謙

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則秦固有紀事之國史矣。六國表。太史公讀秦記。以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始封爲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其下復云。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又言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此可知秦之國史。而其名則爲秦記矣。夫秦以詐力強暴。兼并天下。傳及二世。旋即滅亡。自來論世運者。每以秦爲閏位。無與正統。分固其宜。不知秦之一代。其典章制度。徵之漢書。職官輿地。各有沿革。如百官公卿表。相國丞相。皆秦官。秦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太尉。秦官。武帝建元二年。省地理志。新豐。秦曰驪邑。高祖七年。置華陰。秦惠文王五年。更名寧。秦高帝八年。更名華陰。是也。然則秦雖享祚未長。而漢承其後。時有損益。斯亦攷古者之資。豈可廢哉。至如秦之焚書。貽人口實。由來久矣。隋牛里仁請開獻書之路表。歷溯書有五厄。以秦居首。事蓋有無可諱言者也。雖然。始皇嘗曰。吾前收天下書。則秦亦有收書之盛舉。若是焚書。是一事。不可以其焚書之酷。而遂謂秦無書也。宋鄭樵秦不滅儒學論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未嘗無書籍也。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其說善矣。蓋秦苟無書籍。蕭何將孰從而收之。顧樵謂一時間事。於焚書。則辨之誠是。而秦之有書。惜未能言其故。今詳究其聚集之時。與其儲藏之地。以暨執掌之人。并書之名目。猶有可知者。爲分別條

列於下。余思輯秦記一書於紀傳外。凡職官輿地。仿史家例以類編之。今此篇爰題爲秦記圖籍考云。秦圖籍聚集之時。其可考者如左。

家語孔安國後叙云。孫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孫卿以孔子之語及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餘篇與之。由是秦悉有焉。

按此則秦之聚集書籍。在昭王時多至百餘篇。惜其名可見者。祇爲孔子家語。然以孫卿之入秦。而秦因有此家語諸書。是足證已。

高誘呂氏春秋注序。不韋乃集儒書。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

按不韋作春秋。先聚集羣書。又可見秦之自有書籍也。史記不韋列傳。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於其著書本末。則詳矣。而於不韋之聚集諸書。則未及明言。得高氏說秦之有書籍。知其在不韋撰春秋時矣。凡春秋中所列諸書。經如夏書周書。子如老子莊子。不可殫述。蓋一時書籍浩富。供其采綴。故得成此春秋。秦當不韋爲相時。書之聚集。可謂盛矣。

秦圖籍儲藏之地。與執掌之人。其可考者。列後。

史記秦始皇本紀。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

按此則秦之書籍其儲藏之地與執掌之人爲史官博士矣。當時焚書祇及民間而在史官博士官則仍使之職守也。伏生爲秦博士至漢而傳尙書之教尙書乃其所藏亦以博士本儲藏之地伏生身爲博士又執掌書籍之人耳。

史記張丞相列傳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

按柱下爲秦藏書之地。張蒼則其掌書之人也。史記集解方版也。謂書事在版上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蒼爲御史主其事故曰四方文書。索隱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故老聃爲周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方書者方板。謂小事書於板也。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姚氏以爲下云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主郡上計則方爲四方文書者是也。如其說御史卽柱下史。本傳先言御史復云柱下史。當是御史所主者爲柱下方書。故其官亦得名爲柱下史耳。然老子爲柱下史。今史老子傳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隱彼註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然則柱下史亦可稱守藏史。謂之守藏者正以其爲藏書之地。主柱下方書者蒼蓋執掌柱下藏書之人矣。蕭相國世家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此律令圖書卽柱下方書也。方書者謂一切書籍非必專指文書也。收秦丞相御史者謂丞相府及御史之柱下耳。又攷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一曰中

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以此觀之。御史一官。非秦書籍儲藏之地。而爲其執掌之人乎。秦圖籍名目。今據其可攷者。

易。漢書藝文志。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書。傳者不絕。隋書經籍志。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按秦始皇本紀。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易經未焚。因其爲卜筮書。而得存。故漢隋志言之如此。

秦誓。

按孔子刪書。錄在末篇。後人謂夫子逆知天下將并於秦而存之。非也。

尙書。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藝文志。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

按河間傳。明稱先秦舊書。則尙書爲秦所有也。卽伏生藏書於壁。伏生秦博士。以書本。博士所司。而秦之有尙書也。亦其證。

詩。漢志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隋志至秦獨以爲諷誦不滅。

按秦本紀。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則詩書禮樂之書。秦在繆公時。已具之矣。且始皇本紀。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是博士所藏之詩書。並不焚也。漢志以爲不

獨在竹帛似詩者。秦雖不焚而民間爲能諷誦。不必有其書矣。所謂言不盡意者也。蓋漢隋志特舉書之獲全耳。秦之有詩不暇考矣。

禮記 周官

按以上三書見河間獻王傳所謂先秦舊書也。

秦記

按見史記始皇本紀六國表。

春秋左氏傳 隋志漢初出張蒼家。

按蒼在秦主柱下方書。今隋志以左傳出其家。則左傳秦藏書有之。許叔重說文序有張蒼獻左傳說。蓋蒼爲秦掌書及秦既亡故取諸其家進獻於朝而秦之有左傳於此見矣。且攷陸德明經典敘錄。述左傳授受甚詳。蒼爲荀卿所傳。則蒼乃蘭陵弟子。傳其左傳之學出於其家。與至漢而獻其書事所固有。若是秦時早有左傳。後人以爲劉歆僞造者。益可知其大謬也。漢志春秋有張氏微十篇。不詳其名字。吾意蒼長於左傳之學。此張氏微一書或卽爲蒼所著。但未敢臆斷耳。

戰國策 劉子元史通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

按戰國策書錄知此爲劉向校書所定書目。然謂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則國策亦秦時舊

名也。且家語後叙孫卿與秦之百餘篇。有諸國事。蓋此本諸國之史。秦因得其書。遂著成國策耳。奏事二十篇。漢志春秋家。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孝經。

按見呂氏春秋。去宥篇曰。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楚不能之也。據此。則孝經在秦時。爲呂氏所親見。宋黃東發故曰。觀此所引。然則孝經固古書也。乃隋志言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一若秦無其書者。不知呂氏相秦之日。作爲春秋。已明言孝經矣。

孔子家語

按見家語後叙。卽所謂孫卿以孔子之語是也。

蒼頡一篇。漢志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又云。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

按蒼頡篇。今已佚。隋志有三蒼三卷。郭璞注。其說云。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勗作滂喜篇。故曰三蒼。則非斯之舊矣。其遺文可知者。如禮記正義引考妣。延年說文序引幼。

子承詔。此外散見他書者尚多。近人馬國翰等均有輯本。據班志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則當漢之世已經合併原書二十章。又析之爲五十五矣。然秦篆卽以小篆。李斯剏造。秦又有隸書。秦之文字傳至於今。秦亦未可輕視也。

蒙恬筆經。宋朱長文墨池篇。李斯用筆法云。蒙將軍恬筆經。猶自簡略。
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一卷。

按見隋志小學類。

孟子。

按見河間獻王傳。

羊子四篇。漢志儒家百章。故秦博士。

老子。

按見河間獻王傳。

鄒子。史記封禪書。騶子之徒。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

按漢志陰陽家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班固自注鄒子云。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師古於鄒子終始注云。亦鄒衍所說。衍史記附孟荀列傳。其書久亡。馬國翰亦有輯

本篇名可知者惟主運而已。

張蒼十六篇

按漢志入陰陽家。班固自注丞相北平侯當是署其爲漢職官而作此書時不知其在秦在漢故今次之蒼本傳言其通陰陽歷律而十二諸侯年表叙春秋之學左氏而後則並及於蒼以歷譜亦春秋家言也。

商君二十九篇 漢志法家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隋志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

按今皆從隋志秦商君書

韓子 史記韓非列傳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

按此可徵韓非著書在韓而秦得有其書者乃爲人傳至秦耳王充論衡曰韓國不削弱法度不廢壞則韓非之書不著明明言非之著書爲韓而作入秦則在其後豈知後人誤以非挾策干時謂自取殺身之禍而首篇初見秦據國策爲張儀之說又誤編於其中於是非之沉寃千古至今不能白矣夫非者韓之忠義士痛韓之將亡因以著書嘗讀其存韓篇嘆非雖身入於秦猶不忘故國以存韓爲念其見害於秦者李斯自愧其學不如從而毒殺之豈任法之過哉非與斯俱事荀卿斯卒身

被五刑不善其終。背師之教而又殘殺同門。天網恢恢。宜顯受其報也。後之讀非書者。毋以書爲秦有而須辨其著此。一書實所以爲韓則得矣。

成公生五篇。漢志名家。與黃公等同時。師古注。姓成公。劉向云。與李斯子由同時。由爲三川守。成公生游談不仕。

黃公四篇。漢志名家。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中。

張子十篇。漢志縱橫家。名儀。

秦零陵令信一篇。漢志縱橫家。難秦相李斯。

按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引秦零陵令上始皇帝書云。荆軻挾匕首。卒刺陛下。陛下以神武扶揄長劍。以自救。此其佚文之僅存者。

由余三篇。漢志雜家。戎人。秦穆公聘以爲大夫。

按由余書久佚。韓非子賈誼新書。劉向說苑。並引其說。今馬國翰有輯本。

尉繚二十九篇。漢志雜家。師古注。尉姓繚名也。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隋志。尉繚子五卷。梁惠王時人。

按秦始皇本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疆。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但恐諸侯合從。翕而出

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潛王之所以亡也。願大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見尉繚亢禮，衣服食飲與繚同。繚曰：「秦王爲人蜂準，長日摯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我布衣，然見我常身自下我，誠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爲虜矣，不可與久游。」乃亡去。秦王覺，固止，以爲秦國尉。觀此，則繚本梁人，而爲尉於秦者也。因爲秦國尉，故稱之曰尉繚乎？師占以尉爲姓，而隋志誤爲惠王時人，恐未是其書。今存如別錄。言繚又爲商君學，秦蓋有此書矣。

尸子二十篇 漢志雜家名佼，晉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隋志尸子二十卷，目一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

按史記楚有尸子。注引劉向別錄云：「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并誅，乃亡逃入蜀，造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如向說尸子作書，已在入蜀後矣。然漢隋志並係之商鞅爲秦相時，今故錄之。後漢書注尸佼作書二十篇，內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內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斯又可知其全書之旨歸矣。」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 漢志雜家。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按史不韋本傳。於其著書之意。蓋詳言之。已見前。不再述。
神農二十篇。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

按商君書言農者甚多。此神農爲其所說。則亦秦所有也。

秦詩。

按孔子刪詩。錄入三百篇中。孔穎達正義。其詩則車鄰。美秦仲。爲秦仲詩也。駟鐵。小戎。蒹葭。終南。序。皆云襄公。是襄公詩也。黃鳥。刺繆公。是繆公詩也。晨風。謂陽權輿序。皆云康公。是康公詩也。無衣。在其中。明亦康公詩矣。左傳。吳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杜預注云。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秦仲始有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侯之聲。故謂之夏聲耳。夫秦之風詩。爲孔子所取。亦以有正聲與。

秦時雜賦九篇。

按見漢志詩賦略。

僊真人詩。

史記始皇本紀。使博士爲僊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弦之。

左馮翊秦歌詩三篇。

京兆尹秦歌詩五篇。

按亦見詩賦略。地理志。京兆尹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左馮翊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內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據此則左馮翊與京兆尹。在秦則爲內史。今如此標題。以取分別耳。然爲秦之歌詩無疑也。前黃公注作歌詩在秦歌詩中。則秦歌詩者皆秦人詩也。

公孫鞅二十七篇。漢志列兵書權謀中。

按公孫鞅卽商君也。

繇叙二篇。漢志列兵書形勢中。

按繇叙卽由余也。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古今人表。繇余卽由余。疑叙當作余。李筌太白陰經云。秦由余有陣圖。是可證。

尉繚三十一篇。漢志亦列形勢中。

孟子一篇。漢志列兵書陰陽中。

按孟子論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爲兵法之要。此蓋其裁篇別出者。

右所述秦之圖籍。其聚集之時。與儲藏之地。及執掌之人。并名目之可攷者。既爲分別條列。猶謂秦無書。

籍者。可以關其口矣。且余非爲秦政辨。誣以自漢而降。僅據焚書一事而不攷其實。殊非持平之論。夫秦之得國未久。其所以亡者。賈誼過秦論所謂仁義不施而攷守之勢異是也。後世一言及秦。必痛詆之。至於焚書坑儒。亦古今一重公案。鄭夾漈嘗言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亡。極欲與之平反。余今作爲此考。世之治國聞者。可以觀矣。

中華書局出版

評校音注

正續古文辭類纂

正編 十六册 四元

續編 八册 二元

姚氏正古文辭類纂為研究古文者必備之書。坊本雖多。訛奪殊甚。是書據最近徐氏精校本。姚氏原評外。有真西山、歸震川、方學溪、劉海峯、梅伯言、曾滌生、張廉卿、吳肇甫諸先生之總評眉評。復由吳興王均卿、沈伯經兩先生勘審數過。詳加音注圈點。附增評語。兼撰作者小傳。三易寒暑始告成。又王氏之續古文辭類纂。上紹姚纂。切近易學。閱誦宜先。亦經王均卿、王楚香、蔣殿襄三先生詳加圈點。評注音釋。與姚纂一律。璧合珠聯。益臻美善。

全廿四册

新古文辭類纂稿本

定價 五元

姚惜抱古文辭類纂。選擇精審。體例完善。治古文者翕然宗之。王氏續選繼起。有清中世之文。略備惟近代之文。去吾人愈近。研習愈亟。而選本缺乏。學校教課。學子研究。均覺不易。搜羅難窺。全豹。諸暨蔣瑞藻氏。勤於讀書。見有可資。諷誦之文字。輒手書之。積之數年。蔚成大觀。本局商取手寫稿本。付諸石印。以應社會之亟需。

▲著錄各名家一覽

薛福成	黎庶昌	張裕釗
吳汝綸	王先謙	楊 畎
黃遵憲	孫詒讓	譚嗣同
王闓運	嚴 復	易順鼎
繆荃孫	劉師培	陳寶琛
沈曾植	康有為	林 紆
廖 平	唐文治	陳三立
鄭孝胥	張 謇	蔣智由
章炳麟	梁啟超	馬其昶
樊增祥	吳增祺	羅振玉

此外尚有百餘人不具錄

治經雜語

劉離明

自雅安
來稿

孔門刪訂六經。是世界上獨一無二之奇書。第一、不是勸世文。勸世文不能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故。第二、不是發表個人意見書。意見書只對治一時一地故。第三、不是搜集遺文總集。總集不能致用故。第四、不是近世所謂政治家教育家哲學家言。而政治教育哲學無不廣詮。與近世所謂政治家教育家哲學家言粗不能包細。言近不能舉遠。言外不能含內者不同故。第五、不是史學。史學有沿革而無宗旨故。然則經學何學也。吾致力頗淺。欲下一決定之義。範圍無遺。甚難。且就吾見知所及言之。經學義學也。貴義不貴事。與史學諸科專言事者不同。又經學內聖外王之學也。內聖本諸內證。外王徵諸庶民。不廢江河懸諸日月。不刊之書。與子家及近世政治哲學教育諸家專從現象上着手者不同。又經學人道主義之學也。不如此則近於禽獸。故禮經屢稱人道。又經學常住之學也。不以地變。不以時遷。永遠有效。踰越範圍。則亂墨守焉。則治。又經學修己治人之學也。近世言修養則廢治人。言治人則馳逐而不返。皆未聞孔周遺訓成己成物是一貫而昧者分爲兩橛。以上略標數義。學者須先認明孔學之範圍。如此處心積慮力求其通。乃有入處。不然殘缺故紙。已過陳跡。於世道人心有何關係。而必苦學者積年沈思鑽之研之。何居。

知經學定義已。復有數事應知。吾人爲人。不可不知作人之道。吾輩生在世上。不可不知淑世之方。故不能不求矣。而六經是垂世之書。不是教科書。如何到手。便能了解。故陳法尙焉。相傳治經次第。(一)訓詁。(二)名物。(三)章句。(四)制度。(五)大義。(六)微言。訓詁名物章句三者。固不可躐等。然尙可旁兼竝營。不必俟一級了然。而後再治一級。惟後三級。則不可紊亂。必先考明經中制度。然後能識大義。識大義已。看經中立制。何以如此。而不如彼。何以如彼。而不如此。橫看側看。於無字句中。復有若干之所以然。出現。則微言是也。如不明制度。而遽談大義。則宋儒之空言高論也。往往不能見之推行。適成無用之學。心就制度上。勘合。雖古制。有不必宜。今者而聖人立法。宅心圓滿。必有一定之公式。粗跡可以變更。公式萬不可變更。依公式以爲之。所謂因革損益是也。蓋人道。無論古今。仁至義盡。只此一種公式。此種公式。從何處來。從聖人內證。諸身外徵。諸民來時勢。雖變。人不變。心不變。則此種公式。永遠通用。不得出入。不然。便非人道。

治經方法。在由淺以入深。由粗以入精。由下以達上。由內以及外。制度。看似粗跡。正耐人潛心考索。明白。須問其何以如此。用心。是何緣故。無論何種制度。皆有其理由。看出理由來。再以經文及師說所揭。藥之義。取來。勘合。觀其合與不合。反覆詳明。以言受用。卽有受用。以言應用。卽有應用。宋賢張朱最明禮制。所以兩公最卓犖。諸儒所不及。決不可空談義理。正如佛家所謂卽相以顯性。如離開相。專說真空一。

心。便有惡取空之流弊。佛說爲不可治者。佛法是離言教。猶有此種防範。何況孔門由下學而上達。注重治世。引之入形而上之道耶。初學治經。須先不憚煩。先從制度上。細心博考。萬不可謂此古代制度。無用。須知經學。荒蕪正爲新學家。詳近略遠。一語所破壞。我國文化。俱從六經推衍。蛻變而出。不由此。故紙堆中。咬出汁漿。則是講文化而蔑根源也。

博稽制度之法。須合羣經考之。不可但據一經。羣經異同極多。須合羣儒考之。而以一家爲主。漸漸自有貫串。萬不可憑我聰明武斷。恣取。例如三禮以鄭君爲宗。鄭君一家之學通。羣經自通。中間雖有申鄭難鄭之義。亦須細心詳辨。藉知鄭學之精。經義之曠。久久自能審定從違。初學入手。如入五都之市。百貨駢集。焜耀心目。不可恣意采獲。破壞家法。游騎無歸。便無所成。故漢儒師承。今古學派。非洞明不能下手。須閱漢書藝文志。儒林傳。經典釋文。叙錄諸種。便知門庭。或讀傳經表。亦可復有二事。應注意者。

(一)經之真僞。六經出自秦火。除古文尙書僞孔一案。久成定讞。應共遵循外。其他不應隨影吠聲。自尋轆轤。如左傳周官諸經。皆應篤信。左傳近人尙少置喙。其疑周官。餘焰未熄。不得不辨。夫周官亡佚最早。孟子猶未之見。其出最晚。諸博士門戶之見甚深。初出時。臨孝存諸人盡力抨擊。賴劉杜三鄭。如日中天。其爲周公致太平之書。義據明確。而近人復拾臨孝存餘瀝。以爲劉歆僞作。不知何心。先正考訂精確。其書具在。吾不暇佐鬪。啻問周官。是何等精密縝細之書。非聖人仰思繼日。誰能辦此。劉歆何人。焉有如

此學力憑空杜撰。歆果有此學識。不致爲莽所挽。他作當亦稱是。何以無聞。此案正與近人疑起信論爲六朝僞書相同。六朝高僧其書具在。得失淺深。可考而知。誰能作此。夫疑爲信之媒。考索不厭。求詳而但讀書。目不查書之內容。以耳代目。逞一時之偏見。棄周鼎而寶康瓠者。滔滔皆是。殊堪痛恨。學者肄業之始。應掃除謬見。極力研尋。於春秋見孔子之行事。於周官見周公之行事。冥心孤會。自爽然於吾所謂聖人論治。原本內證。精神胸襟。非近世政治家所能夢見者。必有契合。

(二) 註家疏家之別。治經貴求之經矣。經文古奧。非註家不明。經義牴牾。非師說不通。故傳註尙焉。漢人說經。簡古異常。初學見書不多。未能旁通。疏家薈萃羣籍。或發凡起例。類通一切。或據例推衍。補註未備。讀一卷若讀羣書。異同得失。瞭然在目。故疏家亦不可廢。雖然。千餘年來。疏家翼經之功。固卓而經義晦蝕。使學者買櫝還珠。其罪亦不可道。其例開自皇侃。熊安劉炫。劉焯諸人。記醜而博。好搜集衆義。支離蔓衍。無涯涘。無歸宿。卽有斷制。每多荒謬。乾嘉諸老。益推波助瀾。不可控制。所謂蕪雜寡要。破碎支離。極其酣斃。學者急於爭名。於是棄經而治注。捨注而求疏。記得幾家。聚訟詞狀。抄錄幾項。名物訓詁。便成札記。自許經生。問以經中大義。咋舌不能言。問以垂教。安在瞠目不能語。此百年來之實在情事。所以新說一倡。而老師宿儒。急起附會。歡迎以有今日之禍者。非此類買櫝還珠之巨子。鴻生之罪乎。

知以上諸門。用力治經。於制度上。復有數事。最當首先注意。如封建井田。學校三事。五禮中之喪禮祭禮。

之類。試言其略。

【一】封建二字。舉世不知久矣。而近人尤甚。近人以封建爲割據之代名詞。或藩鎮之代名詞。皆謬之謬者也。如謂漢後有封建。日本有封建。西洋中古爲封建時代之類。眞堪噴飯。不知封建。謂建官。封國。建官以維持井田。學校禮樂。政刑完全。有一套細密組織法。稱封建。卽含蓋此一套組織法。乃受封建之名。違此組織法。便非封建。三代大界有三千里七千里萬里之分。列爵惟五。卽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卽三等。大國次國小國五等。五百里至百里蓋王者不能獨治。畫區分野。求賢分治。區域狹而布治密。詳細教養。乃有可施。非如後世藩封。據地而不治民。又非如分郡分道分路分省。地廣大荒而不治。略如今日地方分治之比。而精細萬倍。但守土者。世爵爲異耳。然而又稱統一。何也。三等五等侯封。星羅碁布。勢必渙散。所以不至渙散者。五國有屬長。十國有連帥。三十國有卒正。二百一十國有州伯。州伯八人。屬於二伯。復有建牧立參。復有巡狩述職。層累而上。橫經直緯。維繫於無窮。中央集權。如是如是。中央與地方權力分配。停勻之至。不偏不倚。今日言集權分權。訖無定論。學者試詳攷經制。查其或集或分。分配離合之所以然。必有一公式焉。得其公式。乃可議此是之謂經術。此項爲經中定盤星。斤兩皆誤。不識聖人立法。政治無從起點。言經義便是夢囈。

【二】井田之制。亦不易通。此爲三代生活上第一大計畫。一切禮樂刑政。從此生根。不可忽者也。近人讀

孟子方里而井一節。便自詡爲能知井田。亦夢囈也。中國地域古今不遷。豈能平方如圖。地皆可井。不知聖人立制有正有變。方里而井。但是授田制內一目。以井田稱授田。猶以小目包總名。當知授田法有溝洫制。有井田制。此正例也。復有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滷。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等法。復有不。易一易再易諸法以通之。然後制民產一事。暢聖懷而無遺憾。治經須將此事深入腦筋。每讀經訓。須從其生計上設想。從其生計上立出法制。所以說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定民志在興民業。孔子曰。均無平。和無寡。安無傾。一種公式理由。以此處爲出發點也。如今井田制固難望復。然有國有家者。必求均字。和字。安字之公式。則萬萬不可易吾人心造一法。須有一臨摹之本。乃能出入變化而從容中道。井田制卽一絕好臨摹之本也。須看得透澈。方能制民之產。方能判斷後世制產優劣之分。試問後代制度。誰從此着想。張子謂爲政不法三代是苟道。不可不深長思也。

【三】學校制更難言矣。今人震於歐美教育普及。以爲新興花樣。豈知吾宗祖講求此事至精至悉。古人所以必行封建井田者。謂非如此不能爲學校立根也。考此制經無全文。散見於周禮戴記中之王制大學學記文王世子諸篇。及尙書大傳白虎通列女傳賈子諸書。惜乎不得其全。然此斷壁零瓿。湊合成物。已足驚人。古教有胎教。有家庭教育。有小學。有大學。有女學。姑以六鄉百里之內言之。小學二十五家一所。大學五百家一所。六鄉共有小學三千所。大學百五十所。今日大縣開方或不止百里。試問能及此乎。

其入學之年。教育管理之密。教授之人。所授之科。並見經傳。可考而知。當時文化之盛。固非思議所及。降及春秋。絳縣老人。猶轟動朝野。伯宗遇負重人。能言典禮。嫠不郵其緯。而憂宗周之隕。則兔置野人。堪爲王佐。非虛語也。教育發達。至於如此。故男女怨恨。一歌一謠。通於政治。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王者不出戶牖。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此詩之所由來也。鄭君箋詩。好以禮制詰之。深通當日情勢。朱子。宋儒中翹楚也。言詩好破鄭說。謂田婦野老。何知禮制。夫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此說詩之總義。後人無異詞也。國風雖有正變。要是王迹未熄時事。既是王迹未熄。則學校普及。田婦野老人。知禮制。有何可疑。朱子。以宋代眼光。窺經訓。宜其齟齬不合而立說。無據也。是與吾國窮鄉僻壤男女多不識字。一聞外國普通人能看報。詫爲奇事者何異。此無他。朱子心目。未嘗將成周學制。縈洄其中。故有此失。吾儕治經。須將三代情事。常浮腦際。晤對古人。乃可得其髣髴。文化非易言也。

孔子論政。謂所重民食。喪祭。喪祭與民食。竝重。民食在保存生命。喪祭在條理性情。今人動曰衣食住。視喪祭蔑如也。以爲可去。夫喪祭之廢久矣。今之存者。略具餼羊耳。竝此而掃地不留。奈之何不喪亂相仍也。不避繁冗。略言其概。

孔教廣大人道二字。可以概括無餘。夫人道也者。非謂飽食已耳。暖衣已耳。逸居已耳。孟子曰。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此數語。爲孔教真精神。見作人之必有道也。人之爲道奈何。不出治性情三字。

性情如何治。不出事爲之節。事爲之節。以何爲根據。不出仁義二字。仁者人心固有之理。無不愛也。然博施濟衆。堯舜病諸聖人。非不欲遂人天理。使其兼愛而勢有所不能。於是義生焉。義者何等差之法。是也。同生天地之間。云何而定等差。苟非聖人。於平等人類上。要建立等差法。大難大難。聖人處此爲之。定其親疎等級。厚薄差次。絲毫不苟。銖兩悉稱。而無稍牽強者。聖人覩着人生天然次第而爲之法也。此法建立而不傷平等者。各有其親疎。各盡其厚薄。各各環境親疎。停勻厚薄。齊等。即是不兼愛而兼愛。不平等之平等。乃真兼愛。真平等。以爲彼言兼愛平等者。施有不偏而歸於偏枯。編者按西語云 There is no greater inequality than the equal treatment of unequals。即此處所即此處所不如各親其親而羣倫普被。操之約而確有實際。其體是仁。其用是義。以義行仁。雖立畛域而無不周。徧從仁起義。雖無不愛而施有次第。所以謂仁至義盡。暢聖心而無遺憾。此等差法。當於何求。當於喪服求之。喪服從己身起。上而父而祖而曾。下而子而孫而曾。旁而昆弟而從父昆弟。而從祖昆弟。生我者親。我生者亦親。同生者亦親。近者加隆。遠者遞降。所謂上殺下殺。旁殺是也。加隆者爲之斬。次者爲之齊。次者爲之大功。次者爲之小功。最疏爲之緦。儀禮喪服一篇。乃周公作。傳子乃夏作。禮記廣陳變正之例。學者欲治此禮。須將喪服經傳熟讀。次以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之文爲提綱。次以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從服有六。一有屬從。二有徒從。三有從有服而無服。四有從無服而有服。五有從重而輕。六有從輕

而重」以爲發凡復以降報屢通之。其彌綸無遺矣。親疎厚薄天然次第。誰曰不然。夫如是。謂之人道。故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此種體大精思。結構天成。自非聖人。誰能與於斯。曾子學喪禮。涕泗交頤。一夜數起。視父母衣衾厚薄。卒爲賢聖。小戴記收集喪禮。片字隻詞。不使散失。垂教深矣。漢迄唐初。喪服一學。專門研究。附庸蔚成大國。趙鳳北考之極詳六朝清談。破壞行檢。獨於此學。傳授不替。試檢南北朝史。清譚巨子。持玄虛爲門面。而敦孝弟。修內行者不少。神州不遽陸沉。此爲最大原因。史學家何嘗知此。自許敬宗倡喪禮非吉祥之說。後世科舉不以喪禮命題。戴記儀禮言喪禮者。非通儒碩生。遂束高閣。人道不明。端在此矣。近來物質文明之學輸入。以飽食暖衣逸居爲人道。嗚呼。盡性踐形之謂何。專以生活當之可乎。故吾謂人道於何求。當於喪服中求之。謂此也。近世無人識此言文化而不知注目於此。可謂明察秋毫而不見泰山。寤非夢夢。

近人言祭祀不出兩端。一曰神話時代之餘習。聖人藉此以愚民。二曰莫須有之事。愚民迷信可祈禳。故新學極力破除迷信。革初民之陋習。謂吾只重人事也。無所謂鬼事。於是謂世界有多神教一神教之別。皆是迷罔。此種粗疏淺陋之見。以議孔教。無異童駮。孔教六經。廣論政治。何謂不重人事。而吉禮一端。專屬祭祀。周禮六官分職。其六官長屬官聯一項。大抵祭祀居夥。何以故。報本反始。慎終追遠。不忘所自。生厚民德。具十倫正所以重人事也。且吾輩不學。知識有限。聖人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

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此種學理。皆無意識之語乎。祭法「聖人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又「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以此七例。類通一切。試問祭祀爲人事乎。爲鬼事乎。必有能辨之者。記曰。非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又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又曰。敬鬼神而遠之。聖人對迷信者。棒喝有加。而可反唇相稽乎。戴記乃七十子後學所述。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又曰。祭者。教之本也。又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視之掌乎。此等明文。經中屢見。言孔教者。熟視無睹。而自謂孔教吾知之矣。寧非大妄。今語學者。欲知孔教真詮。須於吉禮悉心考索。吉禮之別。十有二。按其大綱。分科以求。其有遺文。如儀禮十七篇者。勸以禮節圖。詳其容止。文或不具。或存其目。或有賸義。一一研尋。不可鹵莽。漢儒推士禮。至於天子諸侯者。有差次可尋也。旣知儀節。然後證以戴記所錄之義。必有釐然當於人心者。蓋吉禮一科。爲精義入神之學。記曰。焘蒿悽愴。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又曰。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神明交際。其妙至此。可謂無意識之事。而一筆抹撥耶。近人駁周官。以重鬼事而略民事爲幟。其言淺陋。於孔教概乎未聞。不知孔教事鬼神。正是明人事。與宗教家大別。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天下共知輻轂有車之用。豈知無之爲用哉。

五禮不止喪祭。而喪祭最重。故特明之。喪祭如此。研究其他。例此可知。戴記以十分計之。言喪祭者。占全書之八。如不明喪祭綱目。開卷礙眼。如何能畢業。惟研究此禮。十七篇多明度數。戴記或明禮意。學者於度數與制作精意。皆宜竝包而從事。先後須先求度數。後求禮意。如專好談精意。不諳度數。則屬空言。全無實用。其明度數而不求制作之意。則得筌忘魚。必也先讀儀禮。悉其名物節次。按禮節圖。置身當境。屈伸俯仰。揖讓升降。神游其中。如出諸己。始能了然。再讀篇末之記。及戴記釋義之文。或詳其變。或紀其失。或時賢有抑揚。或聖門有折衷。精義名理。如承面命。字字有着矣。否則非禮家專門之學。於制作精意。有窺見。吾未之聞。

此外官制、兵制、刑制、及農工商政之類。不可勝數。皆准此考索。更有最要一事。近人所鄙。不肯注意者。洪範五行。春秋災異是也。此爲參贊化育之學。窮理盡性之事。不可忽者也。漢儒通此者多。俱本經訓。茲舉董匡二公之說。概括之。

董仲舒云。謹按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敗之道。而天乃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國。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事在勉彊而已矣。

匡稚圭曰。天人之際。精稜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

此類師說極多。不暇枚舉。據二公之論。可謂博切深明矣。後儒不達。以術數日之新學家。以初民神話。薄之。皆未得其解也。天垂象。見吉凶。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故天人之際。君子以恐懼修省。其義至精。如此次日本奇災。轟動全球。幾乎震撼國本。可謂傷敗乃至者非耶。試觀近世外交史。歐美如何。東洋如何。應得如何感召。於事作乎下。象動乎上者。誰省之。而誰懼之。不省不懼。而傷敗乃至。亦固其所。東洋報至。蔡君松吾謂予曰。今人動言以科學征服自然。今乃知自然不能征服。而科學無靈矣。可謂妙論。須知天人相與。吾國先正發明最早。垂世立教。數千餘年。吾儕不堪負荷。不能光大。今成絕學。宜精探經訓。審求師說。俾絕學復明。真應負之責也。或曰。天道遠。人道邇。子產不爲禱竈所動。而卒無害。則又何說。曰。此爲拘忌者發。子產力行善政。修省至矣。宜不爲害。與古義無牾。或曰。五行災異。孔子明知其誕。利用之以懼民賊。獨夫所以爲小康世保險也。大同小康不如近人所云。篇隘未及。此種議論鄙陋可笑。時流信從者衆。貽誤不淺。不得不辨。聖人誠明之至。豈有利用手段。獨夫民賊。經中本有對治之法。何須此義。近人所迷信者。世界進化一說耳。在十年前言之。該說似可成立。今何如者。尙不自悟耶。固知政治保險。政治上無善法也。權在學術。學術明。則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自修惟恐不及焉。有競爭之禍。學者不知本源。私心妄度。自誤誤人。真堪痛恨。

右所言者經學。經學。何學也。儒家之學也。義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內證諸身。外徵諸民。開物。

成務經世不易之學也。九流無所不包。百家無乎不具。四代聖王已試之法。終古不應變革之道也。春秋戰國斯學墜地。孔子兼包大小。修訂六藝。集前聖絕學之大成。故六經爲儒家宣教布政成己成物之唯一要典。科舉興而學術晦。學者不知學術統紀。然猶不敢異說。日本編集教科書於中國晚周先秦學派。不得其說。見諸子成書多在周末。遂謂諸子爲中國學術之起源。舛陋不值一哂。梁啟超聞其風而悅之。謂吾國學術實以戰國爲極盛時代。以百氏爭鳴故也。登之報章。流播遐邇。無識之徒競相誇耀。以爲誠然。近來有胡適者。尤爲荒誕。竟謂諸子不出王官。謂王官澹泊。產不出燦爛成書之諸子。孤陋寡聞。眞堪噴飯。余本不欲置辨。而習非成是。青年紛紛向之。將爲學術憂。非細事也。茲言治經之末。略發其端。以下宜檢

莊子篇及漢書藝文志參看

論晚周學術源流。見於古書者五。(一)莊子天下篇。(二)荀子非十二子。(三)淮南子要略。(四)太史公論六家要指。(五)劉歆七略。見漢書藝文志。就中惟莊子劉略最精詳確實。而劉略尤勝。其言曰。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出

於禮官。

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官。

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

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

以上十家。而稱九流者。班書云。諸子十家。可觀者九家而已。故稱九流。

蓋除小說家不論。近人言學術。動以小說爲稗官。其類別謬誤如此。

向

歆父子。漢代儒宗。博極羣書。非深晰淵源。不及此。所謂九流。皆出王官者。其說本此。蓋學術寄於典籍。而典籍藏在官府。司其職者。世其業。世其業者。專其學。與後世道在師儒。大異。秦政焚書。以吏爲師。其猶行古之道也。彼十官者。各具一體。而作之君。作之師者。總攬全綱。運用靈活。故收治平之效。所謂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是古今學術統歸六經。子家史家。皆其支流。餘裔昭昭。甚明。近世不學之徒。震日本及梁胡之囁語。祧經而祖子。主史而賓經。塞斷學術本源。欲覓文化真相。豈不可痛。然猶可諉曰。此門戶之見。向歆父子皆經學家。主張經學者。以經學家言爲幟。不足以服敵黨之心。若輩推崇者。子家請徵之。子莊子。無可議者也。莊子論學術。可囫圇吞棗讀去乎。其言曰。

古之道術有在於此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

古之道術有在於此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

古之道術有在於

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

風而悅之。

以上五條。天下篇之文。非吾鑿空杜撰之言也。每敘諸子。先稱古之道術。諸子立說。無非聞古人之風而興起。梁胡好稱莊子。豈未讀此文耶。抑讀之而不解。莊生作何語耶。果如梁胡之云。諸子與先民一絲不挂。憑空從天降下矣。且彼謂諸子之前。皆草昧未開。何以解古之道術云云耶。吾說至此。讀者所急欲探問者。則古之道術四字。究是何物。作何解釋。知得古之道術。諸子來歷。便有下落。古有道術。則諸子前爲

草昧初開不攻自破。雖然此道術之解釋。使莊子不言。吾雖旁稽博考。不足徵信。使莊子解釋。而在他篇。吾雖牽引印證。亦不足徵信。奇哉。莊子明明自作解釋。又不。在他篇。而在本篇。而鹵莽滅裂之徒。讀書不求其解。目迷五色。熟視無睹。奈之何哉。吾不得不明白指出示人。古之道術。非他古之有德行道藝者所。其。之。學。術。也。其。書。則。六。經。也。何。以。知。其。為。六。經。其。言。曰。

詩以道志。

書以道事。

禮以道行。

樂以道和。

易以道陰陽。

春秋以道名分。

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此即古之道術四字之確解也。

其。剏。造。道。術。之。人。則。古。之。人。也。非。春。秋。戰。國。之。人。也。其。品。題。則。謂。之。天。人。神。人。至。人。聖。人。君。子。凡。五。等。天。人。神。人。至。人。從。其。內。聖。立。稱。故。曰。不。離。於。宗。不。離。於。精。不。離。於。神。此。內。證。諸。己。之。效。也。聖。人。君。子。從。其。外。王。得。名。故。曰。以。天。為。宗。以。德。為。本。以。道。為。門。兆。於。變。化。以。仁。為。恩。以。義。為。理。以。禮。為。行。以。樂。為。和。薰。然。慈。仁。此。外。徵。諸。民。經。緯。萬。端。之。相。也。其。經。緯。萬。端。之。具。所。謂。以。法。為。分。以。名。為。表。以。參。為。驗。以。稽。為。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其。封。國。建。官。所。謂。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為。常。是。也。治。化。成。績。所。謂。以。衣。食。為。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為。意。皆。有。以。養。民。之。理。是。也。六。經。治。平。功。效。莊。生。已。彙。括。舉。之。

又復贊曰。古之人其備乎。古之人者。誰乎。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其人也。非春秋戰國諸子之謂也。備者。道術備也。對下文裂字言。備之相奈何。則曰。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此即

中庸參贊化育。天地位。萬物育之旨。此聖德之極功。儒效之實際也。又云。明於本數。依於末度。此即親親之殺。尊賢之等。道術之表見事爲者。禮樂刑政是也。又云。六通四關。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大哉言乎。誰言莊生貴虛無而不主經世者乎。此非言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道全德備。從心所欲。不踰矩之相乎。非即漢志所謂兼儒墨。合名法。見王治之無不貫之義乎。六通四關。就其經緯萬端。措置施設言。如百體聽命於心。非如耳目口鼻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知諸子之不該不徧。爲一曲之士。莊子發明古之儒家。道術全備。體用兼賅。至矣。盡矣。傷諸子裂道而不適用。怒息如聞學者。猶不悟羲農以下。數聖人作君。作師。總攬全綱。運用靈活之妙。而盲從。暨儒卮言。痛哉。痛哉。

又云。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此即典謨訓誥誓命之文。道術所寄。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之說也。又云。其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此言彼十聖人者。作君作師。道術大明。惟孔子有德無位。集羣聖之大成。垂諸空文。在之云者。言道術寄在六經。當時不及潤澤生民。如十聖人之見於事。惟鄒魯諸弟子肄習之而已。言儒術之孤微也。

如以下文例之。於六通四關。其運無乎不在。下當云是故內聖外王之道。明而不闇。發而不鬱。天下之人。各遂其所欲焉。而不自以爲方。籠罩百家。百家可以不作。後世之學者。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不爲天下裂。

其推闡六經功用博切深明。爲何如者。此段吾皆據文解釋。如土委地。絕無牽強。是古之道術四字。應作六經解釋。甚確。不然。列舉六經胡爲者。由是言之。古之道術。其全部分在六經。可稱定讞。奈何一孔之士。日讀其書。而全不識其義。一聞經學。能統百家。詫爲怪誕。問其所宗。則曰吾宗子家。子家明言六經爲學術正宗。而熟視無覩。何哉。

其論諸子發生之故。則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此言聖人之道衰。邪說由此作。與孟子好辨章之說合。以下立兩比量。評騭經術與諸子之分量。以耳目鼻口喻諸子。意中以心喻經術。經術六通四關。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非不該不徧也。如人之耳目鼻口統於心。百家衆技皆有所長。時有所用。然不能六通四關。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也。所謂皆有所明。不能相通。不該不徧。一曲之士。如統於心之耳目鼻口。明言經術不明。百家乃起。百家各得聖人之一端。無一具體。而微者卽此一端。何嘗無用。然不能獨立效用。雖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適成一曲之士而已。豈能與六通四關。小大精粗。無乎不在之經術。絜長較短哉。

故又云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故明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尙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返。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占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此言百家之失。謂道術全體在經術。所謂占人之大體。裂

之云者。各得一端。不能具體之謂。以自爲方者。方。方術也。自以爲是。只得謂之方術。不能謂之道術矣。故篇首發端曰。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卽此方字。莊生稱經術曰道術。稱百家曰方術。區別輕重可知矣。百家興而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極其流弊。聲罪正辭。嚴悍峻厲如此。使當世有明王。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不待董子始發矣。今世末流。隨聲附和。謂百家學廢。集矢董子。豈知莊生已發其端。甚矣瞽學之有目無珠也。

或疑百家皆聞古之道術而興。古之道術卽六經。六經訂於孔子。老子孔子之師。不應聞孔子之風而起。是又不然。六經雖孔子修訂。而其傳最古。易則前更三聖。書則本自帝魁。詩自上皇以來。古有三千餘篇。禮有三起。遠在遂皇。樂則咸池。起於黃帝。春秋雖孔子筆削。而百二十國寶書。寔謂柱下無聞乎。且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堯舜文武。固在老子之前。聞風興起。誰曰不然。自來言經子分流。未有如此篇之精析者。聖人復起。不易斯言。故宋以來學者。多疑莊子爲儒家。而以道自晦。道家又故神其說。而援儒入道。其實皆非也。莊子實道家。而深明學術本源。痛儒家末流。不知本始。世無聖哲。拘守糟粕。以自隘。故汪洋自恣。鋒鏗內斂。不欲以莊語覺世。憤之至也。

然則莊子之言。與劉略班志同乎。曰。惡乎不同。劉略言出王官者。據典冊所在之地。與專司其學者言之也。莊子言古之道術。有在於某者。據道德學術之策源言之也。劉舉其司莊括其源。相足互明。非有二也。

若言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司徒之官職而守之。其流爲儒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史官職而守之。其流爲道家。

古之道術

有在於是者。義和之官職而守之。其流爲陰陽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理官職而守之。其流爲法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

是者。禮官職而守之。其流爲名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清廟之官職而守之。其流爲墨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行人

之官職而守之。其流爲縱橫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議官職而守之。其流爲雜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農稷之官職

而守之。其流爲農家。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稗官職而守之。其流爲小說家。

若是則莊子劉略二而一之旨。顯然矣。不得謂彼十官者。非古之道術所在也。劉略莊子。義同而詞不同。正心知其故。而切實發揮。處如謂詞異卽義異。則是死於句下。不足與讀書之選。不啻此也。其言六經之用。亦與莊子雅合。不惟劉略班志如是。馬遷亦然。不惟與莊子合。推之戴記。亦無不合。茲類舉之。

禮記經解云。

溫柔敦厚。詩教也。

其失愚。

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

疏通知遠。書教也。

其失誣。

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

廣博易良。樂教也。

其失奢。

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

挈靜精微。易教也。其失賊。挈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

恭儉莊敬。禮教也。其失煩。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

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其失亂。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史記滑稽傳。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

此論出於孔子。史公必有所據。

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

史記自序云。此述董生說

易著天地陰陽五行。故長於變。易以神化。

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禮以節人。

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書以道事。

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詩以達意。

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樂以發和。

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春秋以道義。

班志六藝之文。

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見著。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

之符也

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

此必古師

說。後人如何能爲此驚天地動鬼神之論。直於中庸百世俟聖人之語。同一意趣。今之言國學者。雖復知此。不知此而言文化。毫無是處。至於五學。世有改變。猶五行之更用事焉。此言此。消息變通之義。猶尙忠尙質尙文之比。說易爲之原之義。非謂五經可廢。

羣書言六經之用。右說爲最古。與莊子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之論。若合符節。皆發明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之義。莊子於經術而無得也。不能作此語。亦不得云古之道術有在於某矣。亦不得爲聞其風而悅之矣。向歆父子治經各立門戶。而述六藝淵源。與晚周之說。胥嚮相通。可以知漢儒說經。其來有自。

劉略言諸子之興。亦與莊子沆瀣一氣。其言曰。九家皆起於王道旣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蠡出竝作云云。此與莊子天下大亂。賢聖不明。等語相發。莊子道重術。探其本。劉略言好惡殊方。明當時形勢。與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相發皆處。士橫議原因。

又云。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此卽莊子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不見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云云之義。

又云。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

一致而百慮。此卽莊子皆有所長。時有所用之義。

又云。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此言百家皆有長短。卽莊子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云云之義。六經之支與流裔。一句爲諸子來源鐵證。爲諸子分量鐵案。

又云。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衷。皆股肱之材已。此卽惜其爲一曲之士。而憐其皆有所明。皆有所長。如效於用。必得所折中。而後可。非全許之也。以下禮失求野之喻。見諸子分量。不過爾爾。如何一孔之士。遽欲駕六經而上之耶。

又云。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百家源於六經。六經爲古之道術策源。若能修六藝之術。居古之世。雖不必觀九家之言。自然含蓋一切。籠罩百家。如心之使令耳目鼻口。彼雖不能相通。而有通之之心。使其所長皆有所用。不至不該不徧。耳目但爲耳目。鼻口但爲鼻口。九家成一大體。六通四闢。道術不至。車裂夫然後。可以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矣。通萬方之畧。如是。如是不幸。而生于學絕道喪。卽觀九家之言。要在能修六藝之術。然後能如古人之備。所謂舍短取長。是也。今日。吾於九家而取一焉。彼與彼皆非也。吾於九家皆有取焉。彼六藝者皆非也。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將謂支流勝於本源耶。耳目鼻口勝於心耶。何其妄且誕也。或曰。旣言六藝含蓋一切。則修

六藝之術足矣。何必更觀九家之言。云何劉班兼言之曰。此爲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而言。非謂道術全備。亦應爾也。劉畧喻如禮失求野。其義自見。

由上言之。諸子爲六經之支與流裔。可以定矣。而學術以六經爲歸。更可定矣。漢武帝罷黜百家。表彰六經。其非帝王專制學術。梗阻更可知矣。今必舍經而求之子。是航斷港絕潢而斬至於海也。非喪心卽病狂。右論經子源流。姑舉莊子漢志。他書論列者尙多。不具徵。胡適嘗言吾最惡聞以經統一切學術。嗟夫。胡適焉知學。卽此一言。已自

行盡情供出其爲無知妄男子矣。一切學術統於經。爲自來承學者相傳之精要口訣。胡適而不聞。固爲不學。聞之而不解。益足證明其無學。佛經云。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爲可憐愍者。此胡適及胡適之類之謂也。

治經爲最真之學術。本源經學爲義理原質。無待再論。今所言者。研究法上尙有一最要條件。第一不可作無信仰之推求。吾聞佛法中有聖教量之義焉。聖人所說之經。只准如理作意思惟。不准站在旁觀。推求審定其是與非。作不可決定義看。漢儒治經。有此精神。不如此。則墮入疑網中。爲根本煩惱。故釋子於佛經。從信入手。深造自得。成就頗多。今人看慣西洋哲學。是非鋒起。不知宗尙。初學治經。挾帶此種習氣。俱來。將聖教量看成凡夫見解。以崇拜心認爲奴隸根性。此最誤事。施之哲學。尙不爲過。加諸聖言。斷無入處。夫聖人制作。仰思繼日。天縱之恣。敏求好古。是何意量。是何人物。那可與尋常之粗淺哲學家同倫。

吾輩好學深思。猶恐不能心知其意。何物少年。淺嘗薄涉。撫拾浮詞。輕於立論。擲揄姬孔。侮蔑詩書。謂各有卓見。裁量任情。庸愚陋劣。日月何傷。直斷慧根。無從上達耳。今勸學者。治經認定六經。爲一切學術根源。極端信仰。宜倣效佛法。視六經爲聖言量。只許鑽研。不准譏評。視兩漢師說。如印度菩薩造論。視其他墨法諸子。如勝論數論諸師。一意遵循。師法探討。不得動肆批判。真積力久。融會貫通。自有實用。能立能破。自悟悟他。百變不離其宗。庶幾姬情孔思。有毫髮相應者乎。

以上略發其凡。初學不可不知。吾於斯道。粗涉其藩。未能深入。然嚮吾所欲言。將百倍於此文而不能盡。今姑止此。少年學子。倘依此用功於孔學。必大有窺見。梁氏知有史學。其識見加胡氏一等。然知有史而不知有經。終是門外人語。如其所編書目。將五經降入諸子一類。已屬不倫。且舉羣經而不稱春秋。甚至稱左氏文章而不及經。此何說也。不讀公羊而言春秋繁露。其與胡氏舉東壁遺書而不及史漢何異。其他糺繆尙不少。胡氏所編國學書目。全無可觀。梁氏書目所云作札記與精讀成誦諸條。頗裨實用。然亦舊來陳法。此層不可不知也。癸亥除夕劉離明識。

印度哲學之起原

湯用彤

印度最古典籍首推黎俱吠陀。吠陀所載多爲雅利安民族頌神歌曲。雅利安種來自北方。確實地點尙在

帕米耳。近則指爲中亞。南俄。最近則考爲奧匈捷克國境。其人居印度五河流域。證以 *Beghan Koi* 之刻文。似在四千至五千年前

之中。自時厥後。種族繁殖。勢力侵入五印全境。思想變遷。衍爲一特殊文化。以是印度一語。非指政治之一統。而代表一種文化。如希臘一字。代表特殊精神。固非指純一民族或統一國家也。

黎俱吠陀尊崇三十三天。而以因陀羅爲最有威力。密多羅及法龍那則較正直。人民信仰極篤。顧其旨在求福田利益。主收實用。絕少學理。雖印土婆羅門大都尊吠陀。而其諸宗哲理之興起。不在繼吠陀之宏業。而在挽祠祀之頹風。不在多神教極盛之時。而在其將衰之候。自佛陀至商羯羅（西曆紀元後八百年）學說。蠡起。究其原因。蓋有數端。

一

世界各宗教類皆自多元趨於一元。太古之人。信精靈妖鬼之實有。於是驅役靈鬼之方。繁興。其方法寄於人者。謂之巫覡。其方法託於物者。謂之桃符。其於祭祀。皆以其所持。求其所欲。實含商業性質。凡具此

自害。由是而生恐懼。而生敬畏。人之於神。不敢驅而須求。不事威逼。而在祈禱。其於祭祀。固有交換授受之心。而福善禍淫。實信仰之要素。其時之神。若因陀羅。雷雨之神。有家室。具肢體。乘車爭鬪。遊樂飲宴。其性質固不高於人也。然其威力。漸駕羣神之上。人之對越。極爲卑遜。此外若阿耨尼。神火。若法龍那。司世界。若須摩。原爲醉人飲料。及吠陀宗教諸大神。徵其地位。則印度宗教。已由多魔教而進爲多神教。

宗教根本。既在篤信神之威權。遂趨於保守。而進化遲遲。其初當人民道德幼稚時代。神之性質。自以人爲標準。故民蠻尙鬪。而因陀羅之神尊。尊其殘暴也。民俗貪飲而須摩之草神。神其能醉也。其後文化增進。民德漸高。然宗教以尙保守神之性質。遂形卑下。此種現象。在黎俱吠陀中。已可索得形跡。如其卷十之一百十七篇。僅獎勵人爲善。而毫未言及神。蓋似以神之德衰。非可憑準也。卷十之一百五十一篇。爲頌信神之歌。論者謂當時蓋信仰漸弱。作者有爲而言。如卷二之十二。即謂因陀羅神之存在。有否認之者。及至佛陀出世之時。對於吠陀宗教之懷疑者更多。神之墮落。幾與人無殊。彌曼差學者解說祭祀之有酬報。非由神力。數論頌釋力攻馬祠之妄。見金七十論卷上。而非神之說。或稱無神。不僅佛教。印度上古中古各派。幾全認之。

人民對於諸神之信仰。既衰而遂。有一元宗教之趨向。論者謂埃及之一元趨勢。在合衆神爲一。猶太之一元宗教。始在驅他神於族外。繼在斥之爲烏有。而印度於此。則獨闢一徑。蓋由哲理論之。漸興玄想。宇宙之起源。於是冥計繁興。時間方諸觀念。世主。Irajapati 大人。Purusha 諸神。吠陀詩人。疊指之爲。

世界之原蓋皆抽象觀念。非如吠陀大神。悉自然界之顯象。實爲哲理。初步而非舊日宗教之信仰也。此中變遷關鍵。大顯於初期之奧義書中。奧義書者。旨在發明吠陀之哲理。而實則吠陀主宗教。甚乏哲理之研討。諸書與義書有各種所言。係思想之新潮。顧宇宙起源之玄想。在黎俱吠陀中已有線索。其中雖無具體之宇宙構成學說。然其懷疑、問難。已可測思想之所向。此諸詩作者。不信常人所奉諸神創造天地。而問難日與夜孰先造出。世界爲何木意猶謂何種物所造。類此疑難散見頗多。而以卷十之一二一篇及一二九篇等。至爲有名。其一二一篇曰。原爲韻文。今只求意義之恰當。未能摹倣原有音節韻律。

太古之初。金印始起。生而無兩。萬物之主。既定昊天。又安大地。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俾吾生命。加吾精力。明神衆生。咸必敬迪。死喪長生。俱由蔭庇。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徒依己力。自作世王。凡有血氣。眠者醒者。凡人與獸。彼永爲主。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神力莊嚴。現彼雪山。汪洋巨海。與彼流淵。巨腕遠揚。現此廣莫。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大地星辰。孰奠麗之。天上諸天。孰維繫之。茫茫寥廓。孰合離之。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兩軍指天對峙。身心戰慄。均賴神力。視其意旨。日出東方。照彼軀體。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汪洋巨水。彌滿大荒。蘊藏金卵。發生火光。諸神精魄。於以從出。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依彼神力。照矚此水。蘊藏勢力。指金且奉犧牲。指火維此上天。諸天之天。吾應供養。此是何神。

祈勿我毒地之創者。明神正直。亦創上蒼。並創諸水。明潔巨偉。吾應供養。此是何神。本篇共有十闕。十闕類爲後人竄

入。故未譯。

懷疑思想之影響有三。夫人以有涯之生命。有限之能力。而受無盡之煩惱。生無窮之欲望。於是不能不求解脫。印土出世之念。最深。其所言所行。遂幾全以滅苦爲初因。解脫爲究竟。降及吠陀教衰。既神人救苦之信薄。遂智慧覺迷之事。重。以此在希臘。謂以求知而談哲理。在印度。則因解決人生而先探真理。以此在西方宗教哲學。析爲二科。在天竺。則因理及教。依教說理。質言之。實非宗教。非哲學。此其影響之大者一也。宇宙起源之說。既興。而大梵一元之論。漸定。大梵者。非僅世之主宰。如耶教之上帝亦爲世之本體。西類力

神學說名汎主義

其後吠檀多宗。以梵爲真如。世間爲假立。此外法是幻之說也。僧佉以梵爲自性。世間爲現象。

此轉變之說也。至若棄一元大梵而立四大。或五極微。如勝論順世。則積聚之說也。至若我法皆空。蘊界

悉假。則精於體用之說也。是脫多神之束縛。亦且突過一神。大梵乃汎神論非一神論之藩籬矣。此影響之大者二也。

吠陀諸神勢力既墜。而人神之關係。亦有變遷。由崇拜祭祀。進而究學測原。吠檀多合人我大梵爲一。僧佉立自性神我爲二。勝論於五大之外。別有神我。大乘則於法空之內。益以我空。諸派對舊日祈祝之因陀羅阿耨尼均漠然視之。此其影響之大者三也。

印度階級之制。不悉始於何時。吠陀時代。階級是否已存在。尤爲聚訟之點。顧階級之原則。實不但吠陀初期有之。且恐遠溯可及。雅利安人侵入印度以前。蓋民人既信鬼神。自有僧侶。既尙戰爭。自有酋長。僧侶之魔術。非人人所可擅長。酋長之威力。恆歷久不廢。於是而世襲之僧侶與貴族。遂各與平民有別。初則此種分別未進化。爲固定種姓。如黎俱吠陀雖有婆羅門、刹帝利諸語。然據其所言。則帝王可爲僧侶。牧童亦可參與戰事。其非指固定之種姓。似可斷言。及雅利安人征服印土。黑色土著遂降爲奴隸。其後遂成爲第四種姓。而武士、平民亦漸成確定階級。而婆羅門之僧侶。乃居其首著述經典。教育青年。幾全出其手。其中篤信潛修者固多。而敗德踰檢者亦不少。其釋經謂吠陀之書曰。婆羅門那幾全務求節末。徒重儀式。其拘執形式文字。常極爲無謂。其道德則如蠻人。觀祈禱祭祀爲魔術。上天之福田利益。固不視人之良朽而授與也。以故僧侶之爲人作道場。其目的惟在金錢酬贈之豐。常見於紀載。毫不爲怪。黃金尤爲彼輩所欣悅。蓋金有不死性。爲尼耆尼神火之種等也。見婆羅門那書中而凡人施僧以千牛者。得盡有天上諸物。金七十論謂馬祠說言盡殺六百獸六百獸少三不具足則不得生六爲戲指男女戲樂等五事其意亦與此同僧人之蔑視廉恥。蓋亦甚可驚也。

黎俱吠陀及如十之一八二〇三中。固已有人斥婆羅門人之逢場作戲。徒知謀生。降及佛陀時代。祭祀尤爲智者所唾罵。而其索酬特高。亦爲常人之所痛恨。於是乃另發明苦行法。以代祭祀。毀身練志。屏絕嗜欲。於貪字務劫之淨盡。其用意初固非惡。而其末流則變本加厲。致旨不在除欲。而僅在受苦。雜阿含有曰。

常執鬚髮。或舉手立。不在床坐。或復蹲坐。以之爲業。或復坐臥於荆棘之上。或邊椽坐臥。或坐臥灰土。或牛屎塗地。於其中坐臥。或翹一足。隨日而轉。盛夏之月。五熱炙身。或食菜。或食稗子。或食舍樓枷。或食糟。或食油滓。或食牛糞。或日事三火。或於冬節。凍冰襯體。有如是等無量苦身法。

苦行昌盛。遂成爲學說。尼犍子派是也。此派以「大雄」爲祖。大雄乃尼犍子若提子之徽號。尼犍子師事

勃沙婆。中國舊譯勒沙。婆。勒字係勃訛。守五戒之說。五戒者。三寶聞信之極頂也。此派重業力。謂一切事物。悉憑因果業

報。故維摩經注及百論疏卷三等有曰。一人起見。謂罪福苦樂。盡由前世。要當必償。今雖行道。此必指常人之道。非尼犍子之道。

不能中斷。人生解脫之方。全賴苦行。苦行在印文本義。爲燒業力。雖強固可燒斷也。

神之德衰。而有宇宙之論。如前節所言僧之德衰。而興苦行之說。如本節所論舉天人之所崇拜。所仰望者。均衰故

厭世之說。起厭世以救世者。釋迦是矣。厭世以絕世者。六師是矣。尼犍子亦六師之一絕世者。輕蔑道德。故其論佛

家。恆斥爲顛狂。六師之一。有答阿闍世王之言曰。

王若自作。若教人作。斫伐殘害。煮炙切割。惱亂衆生。愁憂啼哭。殺生偷盜。嬉笑妄語。踰牆劫賊。放火焚燒。斷道爲惡。大王行如此事。

非爲惡也。大王若以利劍。割一切衆生。以爲肉。聚彌滿世間。此非爲惡。亦非罪。報於恆水南岸。割衆生。亦無有惡報。於恆水北

岸。爲大施會。施一切衆利人等利。亦無福報。見長阿含第十七卷

極端絕世之學說。爲順世派。順世爲佛教及外道所同詬病。其教無解脫之方。謂人聚四大而成。取命終。

時地水火風悉散而人敗壞。知識亦全消滅。人生正鵠在享肉體快樂。日月不居稍縱卽逝。故有言曰：「生命如在樂當及時。死神明察無可逃避。若汝軀之見燒葬火胡能復還人世。」行樂而外絕無良方。火祠吠陀苦行者之三杖塗灰均爲懦弱愚頑謀生之法。至若依智立言尤爲無據。夫論說賴乎比量而順世僅立現量否認比量一切世間生滅變遷非由外力悉任自然。人類行爲悉不能超出自然法律之外。順世遂亦名自然因派。此上據十四世紀印度學者 Madhava 之諸見集要所述

若此絕對厭世之說至斥吠陀爲妄論。僧侶爲下流。則其興起必爲道德敗壞之反動。尤必由痛恨婆羅門作僞者之所提倡。蓋無可疑也。

三

印度哲學各宗蓋亦不僅在革吠陀神教之敗壞亦且受靈魂人我學說之影響。依宗教進化程序言之。靈魂爲神祇信仰之先導。世界各國之所同有。雅利安持有鬼之論不知始於何時。然其未入印土之前卽信此說則可斷言。暨時代演進其說呈二現象。一爲俗人之迷信。二爲明人之學說。迷信類皆落於僧侶之掌握。用以爲謀生之具。我佛如來甚深微妙大法光明。此諸卑行均深痛絕。如經所說。下節錄長阿含經卷十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其他信流行遮道二字係直譯。遮道係謂橫行者。橫行指畜生。引法邪命自活。召喚鬼神。或復竊遺種種厭禱

無數方道恐熱於人。能聚能散。能苦能樂。又能爲人安胎出衣。亦能呪人使作驢馬。亦能使人聾盲瘡癩。現諸技術。又手向日月。作諸苦行。以求利養。沙門瞿曇無如是事。

如除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爲人呪病。或誦惡術。或誦善呪。(中略)沙門瞿曇無如此事。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呪水火。或爲鬼呪。或誦利利呪。或誦鳥呪。或支節呪。或安宅符呪。或火燒鼠啣能爲解呪。或誦知死生書。或誦夢書。或相手面。(中略)沙門瞿曇無如此事。

鬼魂之術。既多鬼之種類。亦繁就正理論所說。有無財少財多財之鬼。無財者有炬口針咽臭口三類。少

財者有針毛臭毛大瘻。而多財者則有得棄得失勢力。長阿含云。一切人民所居舍宅。一切街巷四衢道

中。屠兒市肆。及邱塚間。皆有鬼神。無有空者。上詳翻譯名義集卷六

學理中。真我之搜求。實基於俗人鬼魂之說。真我是常。亦有藉於靈魂不死之見。俗人對於靈魂無確定

之觀念。故學術界討論何謂靈魂之疑問。甚烈。如長阿含經之第十七。布吒婆樓與如來爭辯何謂靈魂。

而梵網經長阿含譯梵動中。歷數關於神我諸計。或謂我是色。猶言物質四大所造。乳食長成。或謂我是無色。非物質

爲想。猶言知識所造。或謂我亦非想等。係發知識行爲。或享受之本。故有我爲知者。作者受者諸名而非知識行爲。或享受所

構成。如以論謂我爲知者。而一異執羣出。姑不備舉。

宇宙與人我之關係。爲哲學之一大問題。而在印土諸宗。咸以解脫人生爲的。故其研究。尤亟。吠檀多謂

大梵卽神我。梵我以外一切空幻。梵我永存無名無著。智者知此卽是解脫。僧佉以自性神我對立。神我獨存無縛無脫。常人多惑誤認自性滅苦之方。先在欲知。至若瑜珈外道重修行法。正理宗派重因明法。而要其旨歸皆不出使神我得超越苦海靜寂獨存達最正果也。

四

業報輪迴之說雖爲印度著名學說。而其成立甚晚。在黎俱吠陀中已有報應及不死之說。而無依業報以定輪迴之想。當時思想以人之生命爲神所授與。死則軀殼歸於土。常人之魂恆附繫於坟墓間。而善人之魂還居天上。在最上之天爲閻王之世界屏絕嗜欲。清淨受福。惟逢家祀亦來受享。子孫之福利亦常不能去懷。惡人則身體深沈土中。其鬼魂被棄置極闇之地。至若地獄之詳情輪迴之可畏。當時雅利安人似未夢及。

論者謂輪迴之說雅利安人得之土著。故在其入居五河以前。人民樂天。及入印度。乃漸厭世。此說雖有可疑議。吠陀中已俱有二要素。一爲身死而靈不滅。二爲懲惡勸善。顏天而係循雅利安人思想進化之順序所得。然印度厭世主義之受輪迴說之影響實甚合理。夫宗教重不死。而印人尤喜靜寂常住。然事與望違。如佛告比丘。一世間無常。無有牢固。皆當離散。無常在者。心識所行。但爲自欺。恩愛合會。其誰得久。天地須彌。尙有崩壞。況於人物。而欲長存。一般錄東晉譯經煩惱。生死悉爲業果。無常之苦。根據輪迴。此所以印土諸宗莫

不以盡業緣出輪迴爲鵠的質言之則皆以厭世爲出世之因悲觀爲謂世間苦海爲樂觀謂究竟可解脫之方世謂印度民族悲觀厭世實非恰到之言也

印度宗派既有析知識行爲享受與知者作者受者爲二事於是有何物輪迴之問題發生蓋僅有神我輪迴則人受生後必但有知者等知識等必遂無根據且數論等謂神我無縛無脫實不輪迴故輪迴者恆於神我之外別立身體質物知識精神之原素卽如數論之輪迴者爲細身(一)細身人相具足受生後爲身體之原素此種變遷名曰相生(二)細身爲有猶言心理狀態業緣屬之薰習乃成人心理之原素此種變遷名曰覺生神我之於細身絕爲二物細身輪迴而神我固仍超出生死也吠檀多亦以知者知識對立故亦有細身說唯稱與數論異諸宗易知且待後述

惟佛教立無我義人世輪迴遂徒依業報因果之律而無輪迴之身顧佛之立說根本初與外宗無異蓋最初宗教信靈魂不死嗣後學說遂俱言神我是常神我既不變而知識行爲享受爲非常故諸宗遂析之爲二佛以爲人爲五蘊積聚五者之外無有神我亦如軸不爲車輞不爲車輻轂轆軛等均非是車必待合聚乃有完車然人生各部悉爲無常無常卽非我如佛告阿難

阿難此三受有爲無常從因緣生盡法滅法爲朽壞法彼非我有我非彼有常以正智如實觀之(中略)如來說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若樂受是我者樂受滅時則有二我此則爲過若苦受是我者苦受滅時則此二我此則爲過若不苦不樂受是我者不

苦不樂受滅時。則有二我。此則爲過。摘錄長阿含經十大緣方便經

色想行識。自亦如是。夫諸外道。或不以色質物爲我。色變幻非常故。或不以行爲爲我。行爲變幻非常故。乃至不以感情知覺智慧等爲我。俱非常故。顧猶立知者實不知。思想以外。何有知者之可言。且以因果言之。知者亦何非無常。外道主無常。卽非我之義。而推論不澈底。如來所見實獨精到。亦復乎尙矣。

五

印度哲理之起原。當首推此四因。(一)因吠陀神之式微。而有宇宙本體之討論。(二)因婆羅門之徒重形式。失精神。而有苦行絕世之反動。(三)因靈魂之研究。而有神我人生諸說。(四)因業報輪迴。出而有真我無我之辯。凡此四者。亦皆互爲因果。各宗於中選擇損益。成一家言。固甚煩雜。非短篇所可盡述也。

本篇所及。僅就學說以明印度哲理進化之跡。他若歷史事實上之原因。固亦有足述者。(一)爲民性富於理想。重出世觀念。希臘之人富於哲理。猶太之人最重出世。而印度民族兼而有之。(二)爲獎勵辯難利己利他。卽帝王與學者問詰。亦不濫用威力。當依義理。如那先比丘經有智者議論王者議論之說。智者以理屈上者以力服。彌闢工則慨然取智者議論之法。相習成風。異計百出。印土哲理之能大昌。至二千年者。言論自由之功。固不可沒也。

科學的詞典

理化詞典

本書凡理化上名詞，術語，計算法，實驗式，原子價，分子量，等之測定法，均示以實例，附以圖表，並有英文名稱譯名，極便檢查。

精裝一冊一元八角

編者

北京高師教授

彭世芳 王烈 陳映璜
陳英才 符鼎升 楊奎

博物詞典

本書凡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各科名詞，無不搜羅完備，解釋詳明，並附有學名中西對照表，動植礦生理等插圖二百餘幅，尤便參攷檢查。

精裝一冊三元

編者

彭世芳 王烈 陳映璜

中華書局印行

世界文學史

Richardson & Owen "Literature of the World" (續第二十九期)

吳 必譯補

第三章 聖經之文學

第一節 總論

東方各國之文學中。以希伯來人即古猶太人之成就爲最宏。東方又爲世界各大宗教之發源地。而希伯來

人之宗教尤爲傑出。其思想之純粹。人生問題理解之深至。精神內觀之透徹。均非他國他族所能及也。

聖經中之舊約新約。詩思豐富。敘事清晰。卽不論宗教之道理。而其文章之美。已足使讀者莫不感動也。

然則距今二三百年前。吾美國人之祖上。以「專讀聖經一部」見稱於世。按美國人之祖上。始自英國遷殖。茲土者。皆爲清教徒。篤信宗教。嗜

讀聖經。故有此稱。卽近今人事日繁。學術發達。而聖經仍爲英文及其他各國文中流傳最廣之書者。誠有由矣。

昔固有據聖經以立專橫武斷之信條。又誤用爲歷史科學之標準。然大都取作世人立身行事之軌範。

若本章所言。則視爲文學而研究之也。

聖經之內容。按今英文譯本聖經。舊約全書共三十九篇。其中有先知、歷史、法律、詩歌等類。而皆作成。

於紀元前一千年至一百年之間。新約全書共二十七篇。似皆作成於耶穌紀元後一百五十年中。記耶

穌生平言行。又載基督教會初期之歷史及文章。新舊約合共六十六篇。雖其中作者生不同時。而境遇

大殊。然實皆猶太種人。又著述之宗旨惟一。故彙爲一編。縝密連貫。無拉雜堆湊之痕也。

按以上所言之六十六篇。乃所謂聖經本傳。或正編。The Canonical Books。而基督教之各宗各派所共奉爲經典及規約者也。其各篇之名目及次序。平常聖經英文中文譯本中皆備具。檢尋極易。故茲不舉述。此外有稱爲聖經外傳。或雜編。The Apocrypha。

秘者。舊譯爲「不經之書」或「偽書」。凡一十四篇。大都作成於紀元前三世紀至一世紀中。而並出於埃及巴比倫等國。非盡由猶

太本土。古猶太人之聖經(舊約)中。不列此諸篇。然七十子之希臘文譯本_{詳見}中。則有之。聖覺羅之通俗拉丁文譯本_{詳見}亦收

存此諸篇。早年基督教會人士。視此與聖經本傳無殊。然約瑟夫斯 Flavius Josephus (37—95 A. D.)_{猶太史家以希臘文著書}始不認爲聖

經本傳之一部。至紀元後二世紀之末。以還。人多視此諸篇爲「偽書」。厥後。區別益嚴。各宗之態度。一言以蔽之。希臘教會則始

終不認其爲偽書。與聖經本傳各篇一體崇奉。毫無畛域。天主教會則以此一十四篇中之最後三篇_{見下}爲偽書。而以其餘之十

一篇歸入正傳。耶穌教會則全視爲偽書。故聖經英文譯本及平常中文譯本。均不載此諸篇。_{聖經外傳之英文譯本與希臘拉丁文舊本中各篇次序又不相同}今

列聖經外傳之篇目如下。(一)多比記 Tobit (二)猶滴記 Judith (三)以士帖記 Esther (四)所羅門智慧書 The Wisdom of

Solomon (五)西勒之子耶穌智慧書 The Wisdom of Jesus the Son of Sirach, or Ecclesiasticus (六)巴錄記 Baruch (七)

三神童歌 Song of the Three (Holy) Children (八)蘇撒拿記 Susanna (九)巴勒及龍記 Bel and the Dragon (十)麥考伯

記 Maccabees 上(十一)麥考伯記下(十二)以士德拉書 Esdras 上(十三)以士德拉書下(十四)馬拿西祈禱文 The Prayer

of Manasses.

歷史之事實

據希伯來人之傳說其遠祖

按 Pat. 一、字。聖經中。有時。作先祖。有時。作放長。今。酌。擇。用。之。

亞伯拉罕

Abraham 原名 Abram 義云尊父。上帝為改

今名。我云。爾來之父。望其子孫蕃殖也。

自美索包達米亞遷來。奠居於巴勒斯坦。為時甚古。其子孫世居斯土。皆以游牧為業。

及後為饑饉所迫。乃走入埃及。留居彼國約二三百年初至頗受優待。既則降而為奴。卒由其族之偉人

西。出。埃。及。記。第。二。章。第。十。節。見。

率領之。闔族逃出埃及。行曠野中。備受艱辛挫厄。得抵其故國之邊境。故國

即巴勒斯坦。義云上帝所許以錫該族人之土也。至是而摩西歿。約書亞 Joshua 與耶穌 Jesus 同為一字。義云耶和華是救主。 繼為族

長。進入巴勒斯坦。與占據其地而文化較高之民族（殆皆細米底族與希伯來人同）苦戰。逐漸勝之。

而奪得其土地焉。

自茲以後。史乘較備。可以徵信。希伯來人既征服巴勒斯坦而於此奠居。乃建立王國。

是曰以色列王國。以色列一詞。疑是上帝

之兵卒

一傳至大關

巴。比。倫。義云眷愛。神所眷愛。聖經譯本作大關。通譯大衛。

雄姿英發。以勇武魁桀著稱。其在位而國勢最盛之時。約

當紀元前一千年。大關統一全國。削平內亂。又四出征戰。開拓疆土。南接沙漠之邊。北抵黑門山 Mt. Hermon 義云

神之麓。南北相距二百五十英里。其時國威張。民氣奮。文學宗教皆大進步。大關王之力為多也。繼

立之君 即所羅門之子。大關之子。 橫暴失人心。致國土分裂為二。北曰以色列國。南曰猶大國。對峙閼牆。不能合力禦

侮。強隣乘之。卒於紀元前七二二年。國之亡。及五八六年。先後為亞述人及巴比倫人所滅。舉國

之人皆為俘虜。以 是曰巴比倫之俘囚。十四世紀時。羅馬教會之巴比倫之俘囚。其源蓋出於此也。

及其後（紀元前五二八年）波斯王古列 *Cyrus* 聖經譯本波 詔諭天下。使兩國遺民重歸故土。然其時尙生存而得歸者已無多。且皆爲猶大國之人。自是而希伯來種人通稱曰猶太人。今猶存此名也。

以色列與猶大亡後。舊都耶路撒冷 義云平和中所建。此城乃大關王所築。而定都於此。故又稱爲大關王之城。 依然爲思想及信仰之中心。六百

年中。先知 譯預言家一 挺生。爲猶太民族宣洩其意旨。先知之責任有二。一則准時勢以立言垂訓。二則期

望後日苦盡甘來及救主之降臨是也。然其時之巴勒斯坦。歷爲巴比倫、波斯、及希臘諸國所統治。而當

耶穌基督誕生之年。則又隸於羅馬帝國之版圖者多時矣。

拿撒勒 Nazareth 邑名。耶穌原籍爲此地人。然生於伯利恆。 人耶穌之生平及其設教。影響於世界之思想者至爲深厚。耶穌蓋世界

古今最能感動人之人物也。耶穌自其誕生。居加利利省之故家。地當耶路撒冷之北六十五英里。業木

匠。寂然無聞。行年三十。乃出赴各地傳道。教人以持正行義之旨。並以身作則。如是者僅二年有半。卽被

惑衆作亂之罪名。以殘刑處死。 卽釘死於十字架。 閱四十年（紀元後七十年）羅馬鎮將提多 Titus 其在帝位之年爲 79-81 A.D. 攻

陷耶路撒冷城。夷爲邱墟。自是而猶太民族之歷史乃與世界各國之歷史合而爲一矣。 意謂猶太之國不復存。然猶太人所

創之基督教。則世界各國咸奉之。故各國之歷史亦卽猶太之歷史也。

文學與歷史之關係。巴勒斯坦幅員狹小。而希伯來人種又與他種隔絕。用能常保其純粹之血統及

特異之制度文物。然四境以外之影響時時侵入。使希伯來人之生活及文學愈益豐富。其西南則有埃

及時爲友好。時爲寇讎。而其政治文化上之影響。至不可沒者也。其近鄰則有非利士地。該處居民非細米底族。而藝術文明極發達之國也。其北則有叙利亞。都於大馬色城。此國與希伯來人之歷史。在在均有關係。且其勢駸欲吞併希伯來之國。而夷滅之者也。而諸鄰國中之最重要者。則推亞述。亞述爲東方武功最盛之國。古文明發源之地。希伯來文明。且遠在其後焉。巴比倫及亞述國人所傳宇宙創造及洪水之故事。與希伯來人所傳者相同。參閱本誌第二十八期。世界文學史第十三頁按語。而摩西立法之所依據者。實巴比倫之法律也。亞述國之商人結隊以赴埃及者。例須經行巴勒斯坦。自東北而趨西南。而他國他族之商人。復來自他方。所過遂成大道。又有自遠東販運香料及珠寶而歸者。亦自南方度沙漠而入巴勒斯坦。至於各國交戰之時。兵隊之往返經過巴勒斯坦。蹂躪其田地者。更難數計。隙畔叢生。常啟戰端。致古猶太之人。雖非其所願。而干戈爭持。歷久不息。其國既當通衢要路之衝。爲四戰之地。則古猶太人深受鄰國文化思想及其強弱得失之影響極深。此又何足異哉。

希伯來文學史可分數段。(一)遠古時期。即大關王御極以前之五百年中是。約自一〇五〇年。至一〇五〇年。其時之文學。均由口傳。關於宇宙之起原及人類歷史之發軔等種種思想。均成於此時。又希伯來人在埃及之遭遇及歸來光復故國之戰績等種種舊說。亦皆採集確定於此時也。至論法制。則有諸多之規訓、法律及部落之舊習遺風。以及細米底族之立法。均漸著成明文。至論詩歌。則有宇宙創造及洪水等史詩。其

源固出於他國之細米底族。然能除惡去穢。修琢完善。又於短篇之通俗歌曲。如井泉之歌曰。

泉之始達 唱予和汝

見舊約「民數紀略」第二十一章第十七節下略

又有戰爭之歌曲。如「士師記」第五章底破喇 (Deborah) 所唱之歌。雄放而鄰於粗獷。更如「出埃及記」第十五章摩西頌美耶和華之歌曰。(歌詞甚長。今僅錄第六第七第八三節以示梗概)

耶和華顯其大能 施力而羣敵喪亡 作威而仇讎覆滅 其怒如火 燬敵若芻

其揚烈風 使水驟起 濤若堆立 波凝海中

而此期文學之傳於後者。又有通俗之寓言及啞謎等。悉著以詩體。例如參孫 (Samson) 之隱語 (見「士師記」第十四及十五章) 及約坦 (Jotham) 之寓言 (見「士師記」第九章第八至十五節) 是也。

(二) 第二時期 (紀元前一〇五〇至七五〇年) 卽所謂「詩歌及預言史乘之創造時期」者。是舊約中自「創世記」至「列王紀略下」諸篇之預言及歷史之材料。大率皆出於此時期。卽諸篇中所引古書中質樸英雄之故事而不傳於後者。亦然。法典律例等。亦係此時期所編著。又詩歌篇章。如「撒母耳記上」第十章及第二十四章所引之諺語。又如雅各爲衆子祝福預言未來事一段。其詞見「創世記」第二十四章第九章第一至二十七節 又如巴蘭所作歌。均此時期之作也。

(三) 繼之者。則所謂先知之時期 (紀元前七五〇至四〇〇年) 蓋文學著作最盛之時也。其著作或成

於巴勒斯坦本土。或成於俘囚流亡之後。最要者爲舊約中之「亞摩士書」「何西書」「以賽亞書」「米迦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以賽亞書」續編即「以賽亞書」第四十至六十六章等篇。而「申命記」及「以西結書」中之律法。「尼希米紀」中之記錄。及諸多祭司之著述。皆此時期之作也。至論此時期中之詩。則有「耶利米哀歌」及「詩篇」中之多篇云。

(四)舊約作成時代之最後三百年中(紀元前四〇〇至一〇〇年)爲摹古之時期。以規撫前人爲事。生於此時期之著作家。有最晚出之先知馬拉基。詳見「馬拉基書」聖經外傳(即不經之書)諸篇之作者。編纂先

知及祭司所作史乘及詩歌之人。又「以士帖紀」「約伯紀」「箴言」「雅歌」「傳道」諸篇之作者。皆是也。舊約全書於此時期編成定本。永遠奉爲經典。又於此時期譯成希臘文行世云。詳見下節

新約書中各篇作成之先後。於茲不必深究。總之。直至紀元後第二世紀之末葉。始有將關於耶穌生平言之聖書及早年基督教會之歷史。彙爲一編。垂爲恪遵不易之經典者。即今之所謂新約全書是也。其中撰述之人。皆係最初之使徒及耶穌之門弟子。或從其教誨。受其指示之人。即耶穌私淑者新約中之各篇。當以耶穌之傳四篇。即所謂四大福音者爲最重要。然其作成並非最早。外此則有致各地教會人士之書信多篇。傳教歷史一篇。即使「行傳」而殿以「默示錄」。默示錄靈秘深奧。甚不易解。與舊約中之若干篇極有關係云。

聖經編輯及翻譯之略史。古猶太人所奉為經典之舊約全書。分爲三部。一曰法典。二曰先知書。三曰

雜著。法典凡五篇。自創世記至申命記即所謂摩西五書。Pentateuch 者是。先知書凡八篇。(一「約書亞記」二「士

師記」三「撒母耳記上下」四「列王記畧上下」五「以賽亞書」六「耶利米書」七「以西結書」八「小先

知書」小先知凡十二人其書凡十二篇即何西書約耳書亞摩士書阿巴底書約拿書米迦書拿翁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亞哈基書撒加利亞書馬拉基書是雜著凡十一篇。其目如下。一詩

伯記。四雅歌。五路得。六耶利米哀歌。七傳道。八以士帖紀。九但以理書。十以士喇紀及尼希米紀。十一歷代志畧上下。舊約全書係用希伯來文作成。惟「但以理書」之

若干部分及「以士喇紀」則用亞蘭文 Aramaic 即北方細米底方言之一種云。紀元前第二世紀中。

亞歷山大城在埃及尼羅河口中之希伯來學者七十人共譯舊約全書為希臘文。即所謂七十子之譯本 Septuagint 是也。新約中所引舊約書中之詞句多係取之於七十子之譯本。蓋新約全書乃以希臘文作成。

特其為亞歷山大時代即大希臘時代。見本誌第二十三及二十四頁小註。之希臘文耳。紀元後四〇五年聖覺羅

St. Jerome 譯聖經為拉丁文竣功。是曰通俗拉丁文譯本 the Vulgate 其中之舊約一部即係由七十

子之希臘文譯本轉譯出者。而非由希伯來文原本直譯者也。

聖經譯成英文之歷史。此自為吾人指美國人所急欲知者。按聖經之英文譯本其重要者有十家。而以韋克

里夫 John Wycliffe (1324-1384) 爲宗 丁達爾 William Tyndale (1485-1536) 英王詹姆士第一敕定。天主教會英國校訂。美國校

訂諸譯本為尤關重要云。所號為韋克里夫之譯本。實告成於韋克里夫歿後數年。(約係一三八八年)

訂諸譯本為尤關重要云。所號為韋克里夫之譯本。實告成於韋克里夫歿後數年。(約係一三八八年)

丁達爾之譯本則成於一五二六年以還。天主教會聖經譯本新約之部於一五八二年譯成。刊行於呂木 Rheims 地方。在法國東北部其序曰：「此本係由最確鑿可據之拉丁文本譯成英文。又與希臘文及其他各國文原譯之本精細對勘。以求無誤而不失原意云。」其舊約之部則於一六〇九至一六一〇年刊行於杜埃 Douai 地方。在法國境內以上二部合成之天主教會譯本。復於一七四九至一七五〇年。又於一七六三至一七六四年。詳加校訂。今世英美各國之天主教徒。其所讀之聖經。即此兩番校訂後之譯本也。

英王詹姆士第一敕定之譯本。係於一六〇四年着手編譯。由王欽派神學名家五十人司其事。一六一一年譯成。敕令頒行。著爲定本。該譯本文體之莊美。詞句之巧妙。爲凡讀者所共見。實非他種譯本所能望其項背也。雖其中間有錯誤之處。然後來諸種譯本無能取而代之者。至今猶爲人所寶貴焉。且此譯本有釐定英國文字之功。其時女王伊利沙伯及詹姆士第一在位之時爲英國之盛世。文治武功。並極燦爛。而此聖經譯本之成功。實足爲光榮之點綴也。該譯本刊行之時。其端題曰：「此本係新自聖經原文譯出。又與以前各種譯本精細對勘。逐處改正」云云。試由韋克里夫、丁達爾、及詹姆士第一敕定之三種譯本中。取人所熟知之一段（新約「馬太福音」第七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比較而讀之。必可獲益也。按今在中文譯本不能顯示三

種英譯本之同異。僅能依此段之譯文如下。

聞吾言而行之者。譬彼智人。建屋磐上。雨降潦行。風吹撞屋。而不傾覆。因基磐上。聞吾言而不行者。譬彼愚人。建屋沙上。雨降潦行。風吹撞屋。遂以傾覆。而傾覆者大也。

費拔神父

George Stanley Fisher (1778-1854) 英國神學家

論詹姆士第一敕定之譯本日。「讀此譯本者。如聽天樂。餘音繞梁。歷久

而不能忘。(中畧)斯乃吾國民心理之一端。而英國民族嚴正精神之所寄託也。人類之在艱難挫折困苦牢愁中者。所具之無窮力量。實含蓄於其字裏行間云。」

第二節 舊約中之詩歌

希伯來文字甚為簡樸。無複雜之句法。每段每句起處。常用「又」字或「而」字。文中所用之字亦屬有限。其詩則具自然之音節。呂斯教授 Ernest Rhys 今世英國文人。即編輯 Evelyn's Library 叢書者。又選輯 Lyrical Poetry From the Bible 凡二卷。此處即引該書中語。 謂「希伯

來詩可譯為任何各國文字。而其原有之音節不至損失。希伯來詩中之駢儷及掛句。譯成他國文。不惟不減其措詞之巧妙。且存其原有之魔力焉。」

古希伯來之人。目睹上帝所造世界之種種奇美。深為感動。此其例證極多。彼著作舊約各篇者。其視自然世界。實為上帝之德威之所表現。故凡歌詠及於自然。其立意仍常不離宗教也。舉例如下。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第十二節。以晦冥為宮。以變變為橋。

詩篇第一篇第三節。譬彼林木。植於溪旁。隨時結果。其葉青蒼。百事允臧。

詩篇第十九篇第一節上帝兮上天彰其榮光穹蒼顯其經綸兮

詩篇第二十三篇第二節使我伏芳草之苑引我至靜水之溪

詩篇第四十二篇第一節我一心仰慕上帝猶鹿渴慕溪水兮

詩篇第六十五篇第九至十三節爾眷顧斯土使之豐亨有大河以資灌溉五穀繁熟甘霖霽霈沃其田疇潤澤土壤使牛庶物錫

以綏祉兮恩惠相加秋收饒足爾所經行之地沐以恩膏兮曠野有苑咸霑膏澤萬山之民靡不喜樂兮群羊遍野五穀登

阡居民歡呼咸謳歌兮按此可與「以賽亞書」第五十五章第十二節「山岡綠穡謳歌」二句比較

詩篇第八十四篇第三節萬有之主耶和華我之君王我之上帝兮彼雀構宅彼燕營巢以庇厥雛余願居爾壇側兮

詩篇第一百零三篇第十五及十六節人之生也譬彼草萊欣欣以向榮兮疾風一吹立見凋枯無從覓跡兮

詩篇第一百零四篇第一至七節又第十至十二節我之上帝耶和華兮其大無比其威赫奕兮煥元華爲衣張穹蒼若幃兮建

宮於玄冥乘雲爲大輅藉風爲翼而翱翔兮其用使者猶風役者猶火兮立地於四維永不遷移兮使水遍地如衣被身懷

山襄陵兮主發雷聲叱咤波濤水奔騰而帶退兮（中略）主使陵谷濬其泉源山巒有其湖溪兮俾野驢解渴百獸得飲

兮維彼飛鳥棲於山岡鳴於樹間兮

詩篇第一百零七篇第二十三至三十一節世人駕舟航海爲業兮在彼深淵得窺耶和華之經綸兮主降厥命狂風驟起波騰浪

湧兮維彼舟子倏而隨之起有若升於穹蒼倏而隨之下有若墮於海底兮因其危險厥魂喪失兮搖撼不定譬彼醉人無所

施其技兮。患難之時。呼籲耶和華。蒙厥拯救兮。主使風恬浪靜。人得平息。欣喜不勝。蒙主護佑。得至泊所。如其所願兮。
約伯紀第九章第四至十一節。上帝具至智。有大能。達之者烏能得福。上帝一怒。則岡巒遷徙。山嶽傾頽。大地搖撼。坤輿震動。
闔則日不出。閉則星無光。手關天宇。足乘海濤。斗柄旋參。昂見南方之宮。連其躔度。上帝所行。大不可測。豈不可數。其至
我不見。其過我不知。

如此清簡樸茂。愷切動人之詩。誦讀之餘。何敢復贊一辭。惟其詩之美。固由音節之和諧與思想之高尙。而亦由其駢儷之體裁。卽以兩句兩段平列而互爲對仗是也。例如下。

撒母耳記下第一章第二十三節。掃羅及約拿單。〔一〕生存之日。相愛相悅。〔二〕雖至死亡。亦弗離逝。彼二人者。〔一〕疾於鷹。〔二〕猛於獅。

詩篇第二十四篇第一節。〔一〕大地。〔二〕萬有。耶和華主宰之兮。

詩篇第二十七篇第一節。耶和華兮。〔一〕賜予光明福祉。予何慮兮。〔二〕扞衛我躬。予何懼兮。

對舉之二段。有時意適相反。從中翻轉。力爲映襯。例如下。

以賽亞書第一章第十八節。耶和華又曰。爾來。吾語汝。〔一〕爾罪貫盈。其色濃若赭。深若絳。〔二〕我必使之皓然潔白。如棉如雪。

又或前段詞意未完。後段重複申說。以足其意。例如下。

詩篇第二十九篇第一節。天使以尊榮能力。歸於耶和華兮。
按此段譯成中文。與英文原本之句法。適成顛倒。無由曉示前後二段之關係。讀者當於英文本中求之也。

又或對舉之二段。一問一答。例如下。

詩篇第二十四篇第三及四節【一】耶和華兮。爾有山岡。孰能陟之。爾有聖所。誰其立之。【二】手惟潔。心惟清。不虛誕。不妄誓兮。

乃如「詩篇」第一百二十九篇。每句之中。皆有與「法律」同義之字。如行。法度。道。命。禮儀。典。章等。○皆指法律而言。其詩以八聯爲

一首。而就全篇以觀。各首之第一字母。實按希伯來文字母之次序而排列者。具見匠心之奇妙。然詩情因之斲喪不少。又如「耶利米哀歌」亦係按照字母之次序而排列者。其組織形式至爲繁複。不易撮

述（參閱杜來華 Samuel Rolles Driver 1836—1914）英國聖經學者 著「舊約文學導言」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及毛爾登 Richard Cre n Morton 美國今世文學家曾任芝加哥大學教授著述頗多 著「近世聖經讀本」Modern Reader's Bible）惟

其內容則較「詩篇」第一百二十九篇爲佳美耳。

試繙閱聖經舊約中詩歌諸篇。則見言情之佳作。紛紜絡繹而來。表示生人之各種感情。惟皆嚴重而絕無詼諧之趣。是足異耳。今於各種感情。分舉其例於下。

一曰愁思。

詩篇第一百三十七篇第一至四節。我坐於巴比倫河濱。追思郇邑。哭泣不已兮。爰有楊柳。植於其間。懸琴於上兮。蓋虜我者。迫

余謳歌。導我至遠邦者。強余作歡容曰。當謳郇邑之歌兮。我在異邦。安能謳耶和華之歌兮。

耶利米哀歌第一章第一節。維昔郇邑。居民衆多。今則不勝寂寞兮。昔爲大國。今若螻婦兮。昔也列邦爲彼所制。今則爲人供役。能勿

悲兮。

一二曰讚頌。

詩篇第一〇〇篇第二及三節在耶和華前欣喜以供役。謳歌而頌讚兮。宗耶和華爲上帝。彼追我躬。我爲其民。收我若羊兮。

三曰恐懼與欽敬。

詩篇第一〇三十九篇第十至十二節爾之神無乎不在。余安能避之。無乎不有。余烏能逃之兮。如上升於穹蒼。爾居於彼。如長眠於地下。爾亦在彼兮。黎明迅速。如鳥展翮。我藉其翼而奮飛。至於海涯兮。我得至彼。乃爾引導。扶翼予兮。如我匿於幽暗之所。自謂人不及見。其暗必光兮。我不能自藏於幽暗。使爾不見。雖在昏夜。無異日之昭明。光兮。暗兮。自爾視之。無以異兮。

四曰懺悔。

詩篇第五十一篇第一至三節上帝矜恤無涯。憐憫乎我。塗抹我愆尤。泅滌我罪惡。消除我過失兮。予自言已罪。恆念已惡。

五曰信託。

詩篇第九十一篇第一及二節全能至上之主。爰有密室。凡居之者。得蒙覆翼兮。我謂耶和華保佑予。範圍予。予惟上帝是賴兮。

六曰仁愛。

詩篇第一百零三篇第十一至十四節譬諸天高於地。體恤倍至。眷祐敬虔之士兮。譬諸東之遠於西。除我罪愆。不加責罰兮。譬

諸父之恤其子。寅畏之人。耶和華矜憫之兮。上帝擗土爲人。永不忘兮。

聖經中有極美之詩一篇。述男女之情。而幸得傳於今日者。卽「雅歌」一稱所羅門之歌是也。此篇似與舊約通

體之結構及宗旨皆不相合。蓋此一套歌曲乃頌揚婚姻之事者。然試持與東方各國類此之作並讀。即可見希伯來人思想之高尙純潔矣。

雅歌第二章第十至十二節又第十六至十七節。夫子告我曰。愛妃美人。與我偕往。冬已過。雨已止。花開鳥啼。鳩聲遍聞。無花

果樹。結果青青。葡萄舒蕊。遠吐奇馨。愛妃美人。與我偕往。（中略）夫子屬我。我屬夫子。其味若百合花。夫子我所眷愛。譬彼

麀鹿。遊於庇得之山。曷歸曷歸。待夕已過。待旦已明。然後相離。

全篇之中。尚有多處。其詞意之美。不遜此段也。

約伯紀在舊約各篇中爲晚出之作。其時作者。多經歷憂患。趨重哲理。一往思深。卡萊爾Thomas Carlyle英國

文四期「安諾德」之文化論篇所引曰。一約伯紀乃極高貴之書。人人所當讀也。人生世間之命運。與上帝之所以待人。此乃

亘古難決之問題。而約伯記則其最初最古之說法也。統觀全篇。其大體自然而舒暢。其情真摯。其詞簡

約。有史詩之音節。止於和平而安定。凡此皆其所以爲大也。一約伯記乃宇宙間之傑作。而世界文學中

最奇偉之篇章也。此詩特具一種宗旨。偉大而完備。故亦可稱之爲史詩。篇中約伯與其友三人之辯說。

極類柏拉圖語錄。見本誌第三第五第十第十各期譯文又可與愛斯克拉希臘莊劇作者。見前註之莊劇「卜羅米修斯被縛記」Prof.

methens Bound 前註相提並論。以故解農教授 Prof. Genuing 著有 Guidebook to the Biblical Literature (Ginn & Co. 出版) 謂細繹此詩。尋究

約伯奮志修行。得達光明與真理之步驟。則可如莊劇結構之式。分爲下之五段。或五幕。並其每幕之結

局如左。

第一幕（約伯紀第一至三章）終於約伯之由福得禍。○此段敘撒但之計得行。約伯遭禍。惶惑無主。諸友相對無言。

第二幕（第四至十章）終於約伯之全墮疑懼。○聰明之誤用。人世之艱難紊亂。約伯求上帝寬恕及解救。

第三幕（第十一至十九章）終於約伯之復歸信仰。○諸友之謬論。約伯決至死不易其操。並深信救主之長在。

第四幕（第二十五至三十一章）終於約伯之論斷世事。○浮表之利害不足爲憑。智慧終屬無上。約伯歷舉己所行事。一一不違於理。

第五幕（第三十二至四十二章）終於約伯之卒得善果。○自審愚昧不足判斷世事。上帝乘大風以顯其智慧及創造之力。約伯自厭自悔。敬服上帝。

統觀約伯紀一篇。自約伯始罹憂苦時咒詛之言起。

約伯紀第三章第三節。我生之辰。不如無此辰。我生之夜。不如無此夜。孰若是日晦冥爲愈。孰若上帝不降以福。勿燭以光。

至其後來歸服上帝爲止。

約伯紀第四十二章第三節我誠以愚昧之詞使道不明我前所言我不自知斯事神妙莫測我不得而窺焉。

其間於人生至高至深之境界及內心精神之問題殆莫不論究及之焉。

今茲論舊約中之詩歌止此。諸多佳美之篇什如「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第十九第二十七第三十二各章「以賽亞書」第十四章中所載希伯來人之哀歌以及挽詩如「箴言」中之哲理之詩如「傳道」中悲切之敘述（尤以第十一章敘老年之苦況爲最能動人）以篇幅所限遂皆略而不述云。

第三節 舊約中之史事紀載

更進而讀舊約各篇中之史事紀載其文章清簡高貴愷切動人則可想見昔日吾先人初次誦讀此書時之樂趣且可想見遠古之時彼巴勒斯坦之希伯來人羣集於山巔之上帳幕之中相互述說此類故事若者爲世界創造之起源若者爲其祖若宗苦樂成敗之經歷至千百遍不厭其繁言者固津津樂道聽者亦傾心洗耳不知倦怠嗚呼此其情形殆如前日事耳吾儕生於今日讀此諸篇猶爲感動況彼當時之希伯來人耶茲摘錄數段如下。

創世記第一章第一至二節太初之時上帝創造天地地乃虛曠淵際晦冥上帝之神煦育乎水面。

創世記第二章第七節耶和華上帝搏土爲人噓氣入鼻而成血氣之人。

創世記第十二章第一至二節耶和華諭亞伯蘭云爾可出故土離戚族遠父家往我所示之地我將使爾後成爲大邦錫嘏於爾界。

爾顯名必蒙綏祉。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第七至八節以撒謂父曰吾父與曰吾子吾在此曰火與柴則有之矣而所燔之羔何在曰吾子上帝將備羔以爲燔祭。

創世記第二十八章第十一至十二節日入時雅各至一方遂留宿焉取石爲枕在彼偃臥夢有梯自地參天上帝之使者陟降於上出埃及記第三章第四至五節耶和華上帝見摩西回步履則自棘中呼之曰摩西摩西曰我在此曰爾勿前解爾屨爾立之所乃聖地。

士師記第七章第十九至二十節時值夜半守營者初易其班其田與從者百人至營外吹角破甕三隊亦吹角破甕左執炬右執角呼云耶和華及其田之刃。

路得記第一章第十六至十七節路得曰勿使我離爾不與爾偕汝所往我亦往汝所居我亦居汝民亦爲我民汝上帝亦爲我上帝汝所沒之處我亦死於彼葬於彼我惟至死則可相離我不若是願耶和華降罰。

撒母耳記下第十八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又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節大關坐邑之月城間戍卒登邑之門樓遙見一人獨趨呼告於王王曰如惟一人必報信音其人疾走漸近(中略)王曰少者押沙龍安否古示曰願我主我王之敵暨諸犯上欲害爾者咸如彼少者王甚憂登邑門之樓而哭且行且言曰我子押沙龍我子我子押沙龍我願代爾死我子我子押沙龍。

列王紀略上第十八章第三十六節又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節當獻祭之時先知以利亞前曰耶和華歟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之上

帝。今日使民咸知。爾在以色列族中爲上帝。亦知我屬爾僕。凡有所爲。悉遵命。(中路)耶和華遂降火。燬其燔祭。以及其柴。其石。其土。溝中之水亦涸。民衆見此。則俯伏曰。耶和華誠上帝矣。耶和華誠上帝矣。

舊約中歷史之部「路得記」「以士帖紀」兩篇及「但以理書」之前半。均有極佳之長篇敘事文。斯乃真正文學之上品也。

第四節 舊約中之先知書

能熟讀希伯來諸先知之書。而得悉其行事。見其嫉惡若讐。趨善如渴。守義而不屈。立信而不疑。則其裨益吾人之身心。良非淺鮮也。彼提哥亞之牧人亞麼士。說教於伯特利之市中。從之遊者。其樂如何。

亞麼士書第二章第六節又第四章第十二至十三節。耶和華又曰。以色列犯罪。至三至四。更鬻義人以得金。以貧者易履。故我必罰其罪。(中路)故我必降爾以罰。以色列族乎。爾之上帝將臨汝。必須爲備。思何以當之。昔我造山作風。使晝往夜來。陟諸崇丘。推測人意。萬有之主耶和華。我名也。

彼何西家遭不幸。淫行身罹苦難。而其教人。乃以仁慈寬厚。盡心安命立說。感人之深。可知已。彼米迦之言。陳義甚高。

米迦書第六章第七至八節。抑耶和華將以牡綿羊數千爲悅。或以萬溪流油爲悅。我當以初產之嬰孩贖我愆尤。抑以親生之骨肉贖我邪念乎。曰。人之所當爲者。言之已彰彰矣。耶和華願爾無他。惟秉公義。矜憫爲懷。退抑以事上帝。

而若諸大先知。按舊約中之先知共十六人。其中最要者四人。一以賽亞。二耶利米。三以西結。四但以理。稱爲「大先知」。其餘之十二人。即自何西至馬拉基。稱爲「小先知」。此上所述三人。均小先知之數。之見

解。則尤爲高尚而至足欽崇。此諸人者。生時備受艱苦。然後世之榮名乃極輝耀。以賽亞曰：「爲義者必

獲平康。有義之功。必有義之效。永享綏安。我民將居甯宇。無所震動。」見以賽亞書第十七至第十八節。又曰：「大聲

謳歌。耶路撒冷城今已傾圮。今耶和華慰斯民。救斯城。故當欣然歡聲而呼。」見以賽亞書第九節。以西結流

居異邦。以上帝之命。告其國人曰：「我必撫集爾曹。來自異邦。反爾故土（中略）昔以斯土賜爾祖。今必

使爾居之。俾爾爲我民。我爲爾上帝。」見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第二十四及二十八節。以賽亞亦大聲疾呼。告此流亡之衆曰：

以賽亞書第四十章第一至五節。上帝曰：爾其慰藉我民。慰藉我民。必以善言慰耶路撒冷之人。告之云：爾居苦境。已終其年。爾罪赦

宥。耶和華以恩寵錫爾。較昔降災。其數維倍。野有聲呼云：在彼曠野。備我上帝耶和華之道。直其徑。諸谷填之。岡陵卑之。屈曲使直。

崎。驅使平。耶和華將榮顯。凡有血氣者得見之。蓋耶和華已言之矣。

若此諸段文詞之美。音節之響。殆所謂至矣盡矣。蔑以加矣。

後來諸先知。其心目中皆謂將有救主出世。以拯其國人於苦難。以賽亞曰：「耶和華之神賦之。使有智

慧。使有謀力。知耶和華之道而寅畏之。知人崇事耶和華之誠僞。不待目見耳聞。而是非悉辨。（中略）腰

束以誠。腎繫以信。」見以賽亞書第五十一節。「以賽亞書」之後半。按以賽亞書之第四十至六十六章。近人疑出另

描繪此上帝之僕。歷劫遭難。以爲世人贖罪者。其詞曰：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第四至六節見其困苦。以爲上帝譴責之。不知任我恙。肩我病者。正斯人也。彼因我罪而被傷殘。緣我咎而受瘡。彼遭刑罰。我享平康。彼見鞭扑。我得醫痊。我迷於歧途。譬諸亡羊。所向靡定。耶和華使我愆尤叢於其身。

此其人卽耶穌基督也。今論述舊約止此甚合。可進而研究新約矣。

第五節 新約

新約與舊約中之思想實相連貫而互爲照應。新約各篇之作者深信耶穌卽舊約中諸先知所預言之彌賽亞。按彌賽亞 Messiah 係希伯來文。譯爲希臘文。卽基督 Christ 也。此字義云沐膏之君主。故詳記其一生之言行以示後。此諸作者實繼承前人之遺緒。新約中引述舊約之道理思想之處極多。爲讀者所共見。則新約與舊約本爲一體彰彰明矣。

就文學而論。則新約中以四種福音爲最重要。至諸使徒致各地人士之書札。如「保羅致哥林多人前書」第一章。又如「保羅致希伯來人書」第十二章。「使徒雅各書」第三章。「使徒約翰第一書」第三章。論上帝仁慈及靈魂不滅等事。亦甚有關係。然殊不足與四種福音相提並論也。「傳道約翰默示錄」之理想境界固極美。如其卒二章云。

默示錄第二十一章第一至四節始造之天地崩矣。海歸無有。我則見天地一新。我約翰見聖城。卽再造之耶路撒冷。上帝使自天降。預以相待。譬諸新婦。飾貌修容。迓其夫子。我聞大聲自天出云。上帝殿在人間。與衆偕居。衆將爲其民。上帝祐之。爲其上帝人昔出。涕。上帝拭之。蓋舊事已往。然後無死亡。無憂患。無哭泣。無疾病。

默示錄第二十二章第一至二節。天使以生命之河示我。其水澄潔如水晶。自上帝及羔位出。河左右植生命之樹。樹外有衢。結菓之時十有二月。結其菓。葉可入藥。醫異邦人。

然新約文章之翹楚。究爲四種福音也。今進而論之。

以下所錄諸段。乃由四種福音中隨意摘出者。試觀其文詞之妙爲何如。

路加福音第二章第八至十節。野有牧者。於夜迭守羣羊。主之使者降臨。主之光華環照。牧者大懼。使者曰。勿懼。我報爾嘉音。關衆民之大喜者也。

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試觀飛鳥不稼不穡。無積無廩。天父且養之。爾豈不貴於鳥乎。中略。曷爲衣服應耶。試思野有百合花。如何而長。不勞不紡。我語汝。當所羅門榮華之極。其衣不及此花之一。

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八至三十節。凡勞苦負重者。就我。我賜爾安。我溫柔謙遜。負我軛而學。我則爾心獲安。蓋吾視易。其負輕也。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一至三節。爾心勿戚戚。當信上帝。亦信我矣。我父家多第宅。否則我必告爾。我往爲爾備所居。若往備所居。必復來接爾歸我。我所在。使爾亦在。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五至十八節。卒食。耶穌謂西門彼得曰。約拿子西門。爾較斯衆。尤愛我乎。曰。然。主知我愛爾矣。曰。牧我羔。又曰。約拿子西門。爾愛我乎。曰。然。主知我愛爾矣。曰。牧我羊。則又曰。約拿子西門。爾愛我乎。彼得見三問愛我。憂曰。主無所不知。知

我愛爾矣。耶穌曰：牧我羊。我誠告爾。爾少時束帶。任意而遊。及其老也。將伸手見東於人。曳至不欲往之處。

凡讀四種福音書者。皆知耶穌與各種人周旋。至爲機警。無失。無論貧富貴賤賢愚老少。耶穌均能深入其人之心。解除其憂疑危懼。煩難困苦。故耶穌之所言。古今萬國之人。悉能一體領會。毫無隔閡。耶穌又善爲譬喻。非人所及其所設之喻。如播種者。見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三節。又見路加福音第八章第五節。敗子。見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第

十一 撒馬利亞人

見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節

等故事。異常通妥完密。無費詞。無剩義。如云。

按此所錄乃敗子之故事之末段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第十八至二十節。我將反就父曰。我獲罪於天。及於父前。今而後。不堪稱爲爾子。視我如傭人足矣。於是反就父。

相去尙遠。父見憫之。趨抱其頸。接吻焉。

耶穌所持以教人者。不外仁慈與博愛之義。惟其能洞悉人情。故能善體天心。隱微深曲。無不至。此乃耶穌非古今人所能及之處也。

今人之所取於耶穌者。尤以耶穌之精神。實爲極端奉行平民主義者。耶穌目睹世間恃強凌弱。倚勢欺人。及種種含冤負屈之事。則常氣憤填膺。中心如焚。蓋耶穌乃真能繼舊約中諸先知之志者。設想其讀舊約至「貧乏者流。王拯救之。豪強之輩。王糜爛之。」見詩篇第七十一篇第四節「蓋耶和華臨格。以鞠天下。公義是秉。正直是行兮。」見詩篇第九十一篇第九節「彼屈抑貧乏。不伸其冤。攘奪孤寡。而取其利。其有禍乎。」見以賽亞書第十六章第一至二節諸段。其中心之喜慰可知已。耶穌以爲自上帝觀之人。皆平等。耶穌嘗謂其門徒曰。「今而後。我不僕爾。

以僕不知主所行我惟友爾」

見約翰福音第十章第十五節

惟然故不但耶穌生時之猶太平民聽其言而悅之而後

世之聞其風而興起得以安身立命舍生取義不憂不懼者尙有耶教初興時殉道諸人及後世

約在十七

世紀

蘇格蘭山間之佃戶法國之新教徒德國之農民英國初來美洲之

殖民

民等衆也

詳見宗教改革時代之歷史茲不具詳

允矣耶穌爲最偉大之平民領袖古今舊發有爲之人民誦其所言遂得感動於中而有所樹立焉

【原註】本章於希伯來文學除聖經外均未述及其實聖經以外之典籍材料尙多且有極佳者今

但論述聖經俾有所專重免致淆亂讀者諒之

按聖經新舊約爲人人所必當讀之書其重要可不待繁言而喻夫西洋之文化由（一）希臘羅馬之哲理文藝與（二）耶教之兩

大宗傳構合而成而耶教之所本厥惟聖經今研究西洋文化而不致力於聖經是猶研究中國文化而置四書五經於不讀也此

烏可哉又西洋中古及近世文學在在徵引及於聖經不熟讀聖經則莫明出處莫解詞意而扞格異常於以知雖研近今文學者

亦不可舍棄聖經也雖然爲了解文化研究文學而須讀聖經此已爲衆人所共許惟吾之意則謂爲身心修養培植道德計尤不

可不常讀聖經也年來宗教已爲國內之少年時流所詬病而耶教中人類多拘泥偏狹學識毫無徒尙禮文或涉迷信雖日誦聖

經中之詞句而不解其意義

即在西洋亦然

其所以遭人唾棄者亦自有道願吾則以爲我輩之讀聖經不當視爲某某教會之書甚至全

部耶教歷史亦可暫時忘却而當視爲我之書而讀之隨我之意自由讀之且可與四書五經及佛經並讀之讀之既得其一二精

義則當內省默察身體力行夫宗教有其精華亦有其糟粕終極言之宗教乃至美至上之事未可漫無分別妄肆攻訐吾人生於

今日本身承受孔教佛教耶教之文明而不克取得孔教佛教耶教之精華而享用之則吾爲自暴自棄矣而宗教之精華厥爲其培植道德養成人格之能力故凡百宗教其目的皆主實行玄想神秘仍皆爲助成實行地耳個人能取得宗教之精華則其人必高尚安樂果毅有爲國民能不失宗教之精華則其國必富且強文化昌明紀綱整飭風俗淳厚此一定不易之理吾於各種高尚之宗教皆愛敬其精神茲所言初非偏袒耶教惟吾以爲對於聖經應如斯研讀受用至於考訂字句比擬篇章探索器物抉發史事苟以此法研究聖經則猶不免爲僞科學派之書匠有之無之非吾之所暇計也茲所言須另發揮惟因敘及聖經連類而言及之如此。

又按聖經一書文長而意深後人解釋評論之書更浩如煙海即就個人研讀所得撮取羣書之意而約述之已不勝其繁故本章

僅將原書李查生渥溫之世界文學史之文譯出其中所引之例證亦悉錄存此外則不加材料但入左之二三條以爲讀本章譯文者之裨助耳

希伯來歷史大事年表 希伯來歷史已撮述於前惟未詳年代此類史事爲時甚古荒涼難稽後人推詳其年代又未能一致茲

取近今學者之定案折衷諸家而用其最通行而可信者列爲大事年表如下

【一】上帝創造世界（太初最古之時不可紀極）

【二】亞當夏娃出世（約當紀元前四〇〇〇年）

【三】大洪水（約紀元前二三五〇年）

【四】亞伯拉罕率其族自美索包達米亞遷居巴勒斯坦（約紀元前一九〇〇年）

【五】約瑟與其諸兄之故事（約紀元前一七〇〇年）

【六】摩西率族走出埃及（約紀元前一四九〇年）

【七】約書亞征服迦南建以色列王國（約紀元前一四五〇年）

【八】士師執政（約自紀元前一四〇〇年至一〇五〇年）

【九】掃羅爲以色列王與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戰敗之（約紀

元前一〇五〇年) 【十】大關王在位。以色列及猶大二國歸於一統(紀元前一〇〇〇年至九七〇年) 【十一】所羅門王在位。國勢由盛而衰(紀元前九七〇年至九三〇年) 【十二】國土復分裂為二(紀元前九三〇年)北為以色列國。亡於紀元前七二二年)南為猶大國(亡於紀元前五八六年) 【十三】諸先知相繼挺生(自紀元前九三〇年至五三八年)

【十四】巴比倫俘虜之時期告終。猶太民族復歸本土(紀元前五三八年) 【十五】祭司長執政。巴勒斯坦歷為波斯、希臘、埃及、羅馬之屬地(紀元前五三八年至四年) 【十六】耶穌基督降生(紀元前四年)

舊約與歐洲文學之關係表 舊約中事實無非歐洲文學之材料。不勝枚舉。今表列其中事實見於文學之最要者。詳其出處。著其意旨。並於英國文學中舉例以明其關係。雖云掛一漏萬。然以可見梗概也。 【一】亞當夏娃居埃田樂園。以罪獲譴。出「創世記」第二至三章。彌兒頓之「天國喪失記」Paradise Lost 即詠此事。 【二】該隱殺其胞弟亞伯。是為人類骨肉相殘之始。出「創世記」第四章。擺倫所作「該隱」 Cain 一劇。即用此為本事。 【三】大洪水。挪亞之舟 Noah's Ark 出「創世記」第七章。第八章。 【四】亞伯拉罕以其愛子以撒為上帝犧牲。由是以證其信上帝之誠篤。出「創世記」第二十二章。英國戲劇發達之初。常用此故事。 【五】約瑟為其諸所賣之故事。見得骨肉間之薄情。出「創世記」第三十七至四十七章。 【六】摩西十誡。是為西方耶教諸國人倫道德之基本。出「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十九世紀中。克羅 Arthur Hugh Clough 反其意。作「最新十誡」The Latest Decalogue 以痛譏今世道德之敗壞與風俗之澆薄。 【七】參孫之勇力。其事蹟出「士師記」第十三至十六章。彌兒頓所作悲劇「參孫力士傳」Samson Agonistes 即用其事。 【八】大關以鼓琴愈掃羅王之沈疴。出「撒母耳記上」第

十六章。白朗寧所作「掃羅王」^{卷二}一詩。即咏其事。【九】大關與珂利亞 Goliath 戰。斬之以短小精悍之資。矯捷飛翻之技。

而戰勝重盔貫中。碩大偉岸之敵人。其事見「撒母耳記上」第十七章。【十】大關王強納其臣之妻拔示巴。遂生叛亂。出「撒

母耳記下」第十二章。伊利沙伯時代皮爾 George Peele 作「大關與拔示巴」David and Bathsheba 一劇。即用其事。【

十一】押沙龍之叛。出「撒母耳記下」第十三至第九章。杜來登 Dryden 作「押沙龍與亞希多弗」Absalom and Achitophel 一

詩。即借用此事。以影射當時之人。【十二】所羅門王之聰慧善決疑獄。其最著之一事。見「列王紀略上」第三章第十六至二

十八節。○按 A. E. Zuckler 所編之「英文聖經及中古文選」商務印書館出版書中第一二七頁。謂所羅門此段決獄之故事。與中國

元曲中之 The Circle of Chalk 之本事相同云云。今查彼所謂 The Circle of Chalk 者。即指李行道所撰之「灰闌記」一劇。其目

海榮屈下開封府。包待制智勘灰闌記。其中事實。有同處。有不同處。讀者取而比並觀之可也。【十三】約伯紀 Book of Job 於憂患痛苦之中。

證明信道之篤。論究善人得禍。天道有私與否之問題。故為古今之大悲劇。【十四】萬事空虛。其文出「傳道」第一章第二節。

彭衍 Bunyan 之「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 中會引用之。而沙克雷 Thackeray 之「名利場」Vanity Fair 小說。其命名取

意。全出於此也。【十五】所羅門之雅歌。乃贊頌婚禮之詩。前已論及其中意思及詞藻。最關重要。如羅色蒂女士 Christina Rossetti

註見本誌第二十八期「世界文學史」篇第四頁「逝兮逝兮」Passing Away 一詩。即運用之以成其美也。

新約四種福音比較異同表。【一】馬太福音。作者馬太。係十二使徒之一。馬太福音乃為猶太人而作。過去之福音也。其視基

督教為完成猶太教者。內容以記議論為主。目的在教人為善。奉耶穌為猶太民族之基督。即彌賽亞。沐齊之君王。書中第五章第十七節「

我來非以壞之，乃以成之。」云云。可代表全書之意旨。

【二】馬可福音作者馬可係聖彼得之徒。而耶穌之再傳門徒也。馬可

福音乃為羅馬人而作。現在之福音也。內容以記事蹟為主。目的在敘說故事。奉耶穌為上帝之子及世界之主。書中第一章第十

四節「耶穌來傳上帝國福音」一句。可代表全書之意旨。

【三】路加福音作者路加敘利亞人。業醫。蓋異國人。謂非猶太人而入基

督教最早之一人也。又為聖保羅之友及伴侶。其書作成當在紀元後六四與七〇年之間。路加福音乃為希臘人而作。未來之福

音也。其視基督教為進步之宗教。以宣傳普及及慈悲憐憫之福音。目的在著成信史。奉耶穌為人類之良醫及救主。書中第四章

第十八節「主之神臨我。膏我。俾傳福音於貧人。傷心者醫之。」云云。可代表全書之意旨。又使徒行傳亦路加所作。其書中第十

章第三十八節「耶穌週遊行善。治魔鬼所挾制者。」亦可代表路加福音之意旨也。

【四】約翰福音作者約翰係十二使徒

之一。約翰福音乃為基督教會人士而作。萬世之福音也。目的在闡發教理。演述靈魂。奉耶穌為萬世之上帝之子。又為「道」之化

身。書中第一章第十四節「夫道成人身」一句。可代表全書之意旨。

路加福音雜識 欲知耶穌生平言行。以由誦讀路加福音入手為最宜。今取路加福音書中之文。擇其有特別關係者。雜識若干

條如下。

【一】第四章第二十四章「未有先知而見重於故土者。」從來聖賢志士。苦口熱腸。衛道救民。而往往不見容於其

本國當時之人。則以忠言逆耳。直言招怨。故必受誅戮困辱。而後羣衆之心始快。不特耶穌預知己身必死。即如蘇格拉底之死。孔

子之黜。屈原之放。其他之例。更不勝枚舉。由是可推知。時流所痛詆者。往往為最忠。最賢。最高明之士也。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

二十五節。羅馬鎮將。為徇猶太之「民意」而釘死耶穌。嗚呼。民意之昏盲而不可恃也。如是夫。

【二】第五章第三十四節。耶穌

設喻。自稱新娶之人。Pride's Foot 按中世以來。虔修之僧尼。移其男女夫婦之愛情以事神。想望耶穌之接引會見。夢魂顛倒。於是
以耶穌爲新郎而自比於新婦。在文學中其例甚多。其原卽出於此。 【三】第六章第九節。耶穌答法利賽人之問。見得耶穌機

警多智。善於答辨。且敵人投間抵隙。以相詰難。耶穌於原題置不答覆。而另設一問。以反窘之。此其法。正與孟子答屋廬子述任人
之間者相同。雖然。此等處。耶穌匪特鋒犀利而已。其所言亦至理也。世間萬事。各有其精神與形式之分。 Spirit vs. Letters 彼

法利賽人等。只知拘泥形式。而蔑棄古來規訓之真意。此種誤會。此種困難。亘萬世而不能消解也。噫。總之。聖人耶穌孔子皆是所行。處處
無不合於天理人情。而得禮法之精意。所謂「大賢虎變愚不測」者。其實乃非不可測也。 【四】第六章第二十至四十九節。是

爲耶穌山上訓言 Sermon on the Mount 乃基督教道德行事之標準也。其中最要之一語。爲第六章第三十一節「爾欲人施
諸己者。亦如是施諸人。」後人稱爲金科玉律 The Golden Rule 者是。此與論語「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義本相同。而現今膚淺

偏狹之耶教中人。動謂耶穌之言爲積極。論語之文爲消極。以此揚耶穌而抑論語。不知二句之一正一反。僅文法之差異。毫無關
於其意義也。○第六章第四十二節。卽論語「未有不正己而能正人者也」之義。 【五】第九章第二十五節「利盡天下而自

見亡者。何益之有。」此句譯文殊不佳。然其意義可分三層釋之。(一)卽孟子所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所不爲也。」
(二)精神道德。最爲重要。物質榮利。所不當計。(三)人首須克己。而救人次之。斷不可舍己芸人。故今之不事修身養性。而終日華

華擾擾於社會服務者。皆爲耶穌所不許者也。 【六】第九章第五十節。意謂須認定宗旨。而不存黨見。人人可以行義。功不必
自我成也。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節之意。則謂是非之辨。絕對精嚴。不容絲毫含混假借也。此二段文雖相似。而義實各別。故不可以

互相矛盾疑之也。【七】第十章第三十八至四十二節馬大 Martha 逐逐營營然所爲者瑣屑形式之事。馬利亞 Mary 似

若怠惰。然實用功於存心養性。黜耶穌特取馬利亞。亦孔子獎顏回而黜子路之意也。中世以來以馬大代表實行之生活。Vita

Activa 以馬利亞代表理想之生活。Vita Contemplativa 耶教自始至終。重後者而輕後者。今之青年會中人。侈談社會服務。呼

號奔走。而自以爲盡力於耶穌之道。嗚呼。此誠南轅而北轍者已。【八】第十一章第八節。此節可與孟子「昏夜叩人之門戶。

求水火無弗與者」比較參證。【九】第十一章第三十五節「慎之哉。爾光勿暗。」安諾德論希臘主義與希伯來主義之不

同。見所著 Hellenism and Hebraism 一文以此句爲可代表希臘主義。而此句實出於耶穌之口。故可知耶教之原始真精神。實以理智 Reason 與信仰

Faith 並重。佛敎之專重理智。更不待論。彼以耶教爲徒事迷信。又或以科學與宗教之間爲理智與信仰之爭者。皆有所蔽也。【十】第十

六章第十三節。「爾不能事上帝。又事貨財也。」按此節可與孟子「陽虎曰。富爲不仁矣。爲仁不富矣。」互相比較參證。其意義

正同。【十一】第十六章第十七節。謂法律之墮廢。較天地之毀滅爲尤難。此所謂常存而不變之法律。乃指道德之原理。是非

善惡之標準而言。非尋常所稱之法律也。參閱本誌第十六期「我之人生觀」【十二】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節。謂天國即在汝心中云云。譯文可

知欲邀神眷。應自修德。又禍福惟人自召。彼燒香拜佛者可以休矣。即彼徒事祈禱施洗者亦可以休矣。【十三】第二十章第

二十五節。耶穌此句答詞。不僅顯其機警之辯才。而其間亦實有真正之分別存。即物質與精神。外形與內心生活。入世法與出世

法。二者之間長存町畦。不容混而爲一也。參閱本誌第二十九期「世界文學」一段。中世政教分離。並爲治理。實明於此理。特行之不得

其道。故多隕越耳。【十四】第二十一章第三十三節「天地可廢。我言不可廢。」此句極悲壯。極沈痛。所謂語重心急。蓋即不

論神道設教之關係。以終身疲精費神。瘡口敞。專務教導門徒之人。今明知己身將死。而深懼夫死後門徒之竟忘其說而不思奉行。故爲此諄囑激勵之語。其熱誠。希望顧慮爲何如此。此句應與前期二十期本篇所錄「大般涅槃經」文一段。相參共讀也。【十五】第二十三章第三十四節。耶穌臨終之語。毫無怨怒。只有憐憫其愚之意。蓋君子賢人行道而受禍。其心均如此矣。附按研讀聖經者。除置備英文及中文譯本聖經一部外。應首購 *Helps to the Study of the Bible* 一部。（上海河南路牛津圖書公司發售）以爲輔助。○本章所用聖經中之人名地名篇名及所引聖經中之文句。均係照錄大英聖書公會印發之文。理新舊約聖書譯本譯者識。

中華書局獨家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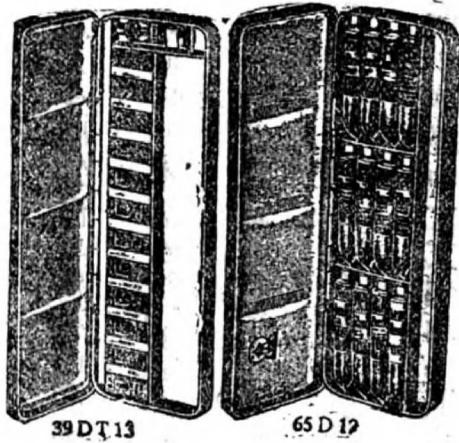
塔牌



德國第一名廠

繪圖用顏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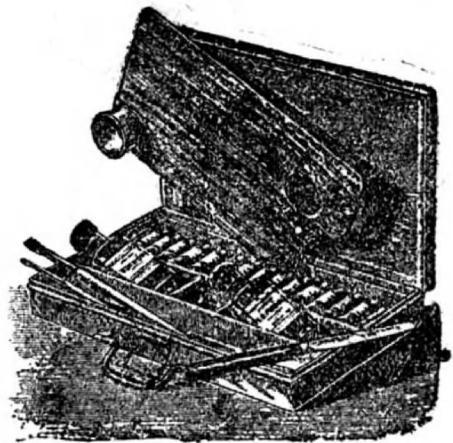
◀ 各種繪圖用具 ▶



39DT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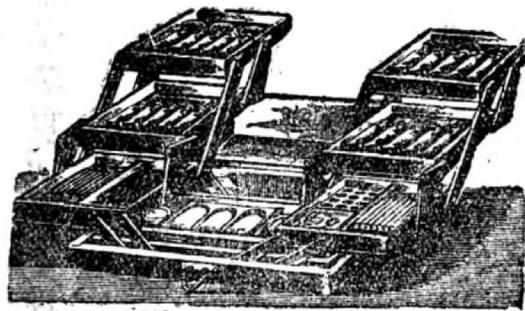
65D12

【水彩畫顏料】
 木盒顏料十二色至廿四色
 鐵盒方塊顏料七色至廿四色
 鐵盒磁缸顏料十色至廿四色
 木盒方塊顏料十七色
 鐵盒方塊顏料十七色
 木盒顏料七色至廿四色
 鐵盒顏料七色至廿四色
 木盒顏料七色至廿四色
 鐵盒顏料七色至廿四色
 木盒顏料七色至廿四色
 鐵盒顏料七色至廿四色



76B15

此外新到粉畫用色筆
 各種繪圖用具 新式寫
 生架 輕便寫生機 高
 等製圖器 保護目光用
 之眼遮 以及各種自來
 水筆 金銀活動鉛筆
 墨水 筆尖 鉛筆 文
 具儀器 種目繁多不及
 細載印有要目函索即寄



44L

【油畫用顏料】
 鐵盒錫管油畫顏料十色
 至十二色 木盒油畫顏
 料十八色至二十四色
 鐵盒油畫顏料附用具多
 種 各色大小錫管油畫
 顏料多種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

卷六

夏崇璞譯

第一章

上文屢言吾人當遵守中道。毋趨於過與不及。所謂中庸者。卽正理之所許也。茲應將中庸之定義解釋之。

凡諸道德。如上所述。或其他種。均有一目的。合理之人恆依之決定事之行否。蓋中道介與過與不及之間。而與正理吻合焉。

此說雖是。惜嫌籠統。凡學問之可用科學方法研究者。則所謂毋趨過難過易。但求適合中道之訓。誠足奉爲準則。設但以此語泛告諸人。亦將何補於其行事乎。猶之指藥石以詔人曰。此均足以醫人。此均爲醫生所用也。彼亦不知何者之合用於己身。故凡對於德行。非但其所述之定義必須真實。抑於正道之性質及其準則。亦加以個別之詮釋焉。

第二章

靈魂之德。可別爲二。品性與心理是也。前文所述。爲實用指品性之德行。茲將述其次。謂心理或德先解釋靈

魂之義

上言靈魂有有意識與無意識之兩部分。茲將有意識之靈魂再分析之。

有意識靈魂之原質。姑假定分爲二種。其一卽用以推測凡原理之有定者。其一卽用以推測凡原理之變化者。蓋凡物之種類相殊者。其靈魂必異。然莫不各與其形體相合焉。

茲名其一部分曰科學的。其他曰推論的。審量與推論之意相似。凡事之有定理者。將無所用其審量。故推論乃屬於有意識之靈魂也。

對於上述二者之完善狀態。須加討論。蓋其完善狀態。卽爲德也。但其德各與其正當之實行有深密之關係焉。

靈魂之才能。可分爲三。曰感覺。曰理性。曰欲望。三者足以定人舉動之合理與否也。在此三者之中。感覺不能成事。試觀禽獸均有感覺。然終不能產生合理之舉動。

夫縱欲與自克。卽爲智慧上之贊成與反對。故德行者卽爲實用之意志也。實用之意志卽爲審慎之欲望。由此可知。凡志願之合理者。其理性必真。而欲望必當也。而凡理性之所願者。欲望必從之。由此而論。知慧與真理均爲能實行的。善惡之徒憑空論而不能實行及有結果者。則爲抽象之真理。是亦虛妄而已矣。蓋智識徒爲理會真理之用。而實用之智識。則其功用非徒求領悟真理。且求其能與正當之欲望。

相符合焉。

實用之意志。爲行事之起源。乃其原始之動機。而非最後之因也。意志之動機。爲有目的之理性欲望。故合理之意志。既包含理性與智識。而又另含有一種道德之狀態。蓋正當之動作。與不正當之動作。均不能無需乎智識與品性也。

徒智不足以自行。必導之以至其目的。即實行之謂也。實行之智識爲生產之主宰。凡生物者必有目的。所生之物。其本身非即爲究竟。而乃與他物相關。至若動作。則其本身即爲究竟。蓋合理之動作。即爲結果。即爲欲望之目的焉。

實用之意志。可名之曰有希望之理性與智慧之欲望。此即理性之限制於欲望。或欲望之限制於智慧之謂也。人之所以爲人者。以有此種原動力之官能故也。

已過之事。不足爲實行之目的。人固無有以攻陷特羅城參閱本誌第十三期希臘文學史爲志願者。蓋人不慮已過之事。而但留意於將來及未定之事。成事非所能改也。阿加松 (Agathon)紀元前五世紀雅典劇作者。歿於前四〇〇年。有云。「惟天帝之萬能。亦不能改萬事於已成。」斯言得之。

由此可見領悟真理。即爲上述靈魂中智識之部分功用也。茲可總結之曰。物之能使靈魂中智識之部分合於真理者。即爲其優點與美德焉。

第三章

茲復論此諸種德行。

使靈魂得達真理之路有五。藝術、科學、深慮、智慧與直覺理性是也。概念與意見則常足以誤人。

科學之性質將詳下論。吾人當用確切之語。不可用含糊之辭。致使晦而不明。此下解釋科學

所知之事決不變更。即科學之所言也。蓋凡物理之無常者。若出吾人眼光之外。則不能決定其存在與否。故科學所言為必然的。凡事之本身為必然者。即為永久。而凡事之永久者。則無生滅之可言。所謂無始終是已。

科學可教而知。科學之所言。可學而能也。凡為學問。均有賴乎已有之知識。(Pre-existing Knowledge) 如在分析篇 (Analytics) 中所言者。或賴歸納。或恃三段推論。歸納為求根本之原理。推而及於普遍。而三段推論則自普遍始。必先有根本之原理。以為推論之所自。然此非三段推論之所能致也。必有待乎歸納焉。

科學為有證明性質之心理。此即心理運用其證明的才能之謂也。詳細範圍如分析篇中所述。人有一信仰而確信其信仰所基之原理為是者。斯可謂之有科學之知識。若其對於原理或前題與結果無深切之信仰。則雖有科學之智識。亦偶然耳。此科學之定義也。

第四章

事物之無定者。兼包生產與動作之目的。生產與動作異。常人對此之見解。不爲誤也。此下解釋藝術心之理性的動作狀態。與理性的生產狀態異。二者各不能相包含。蓋動作非即能有所產生。而生產亦非即爲動作也。建築爲美術。且並可稱爲心之理性的產生狀態。無論何種藝術。均爲心之理性的生產狀態。而凡心之理性的生產狀態。亦莫不爲藝術焉。故凡藝術者。必爲心靈之產生狀態。而得有真理之引導者。

藝術莫不以創造爲鵠。自計如何可達創造之境。至其所欲造之物。能存在與否。則爲未定的。而非必然的也。其原始之動機。在於作者自身。而非在於創造之物。凡事之必須存在與天然出現者。藝術均無能爲役。蓋其動機均在物之本身故也。

生產與動作異。藝術之結果。爲生產而非動作。偶然與藝術有相同之處。阿加松云。「藝術生幸運。幸運生藝術。」上云藝術爲心靈之產生狀態。而得有真理之引導。反之。無藝術。則爲心靈之產生狀態。而非理之引導者。二者均爲變易與未定也。

第五章

欲品定深慮之性質。可就羣所稱爲深慮之人而觀察之。此下解釋深慮

凡人對於善舉及利己之事。能出之以審慎周詳。非僅爲其身體筋力之謀。而爲立身行事之故者。足爲深慮之特徵。凡人之好謀而成。使其計畫得致佳美之結果者。卽爲深慮之人也。

然人莫願致其慮於事之不能變易者。與非其力之所能行者焉。

科學重實證。然凡事根本原理之非固定而爲變易無常者。均不能有實證之望。因此等原理之結果。亦將爲變易不定也。反之。凡事之一定者。則無需乎斟酌。是故深慮。既非科學。又非藝術。何以言之。蓋動作行爲之範圍。至變無定。有殊於科學。至若藝術。則必有結果。而動作行爲。則非必能生產也。由是言之。深慮必爲心理上理解的與實行的狀態。而施之於人事。以決善惡焉。生產之結果。與其本身異。而動作則不然。直行之本身。卽爲結果也。依此而論。吾人可稱貝里克里氏 (Pericles) 及與氏相同之人爲深慮。以其能知何者爲利於人及有利於己之故也。此等人。卽吾人所目爲能操持家政與國事者。節制者。卽常能爲深慮之謂也。能制慾。斯能常有深慮之見解矣。苦樂之感。非能盡毀滅混淆人之見解。例如三角形三角之和。等於二直角之見解。固非苦樂之感所能混淆也。而人生行事之各種見解。多有類於是也。凡動作之根本原理。卽爲其最後之目的。人苟不失其原理。未有能淆於苦樂者。如不知此種原理。應爲其各種行事之目的與動機者。斯惡矣。總之深慮爲理性之表見。而施諸有益於人類之事也。

藝術有優劣之不同。深慮則否。其在藝術。有意之過失。較無意者爲可恕。而在深慮及各種德行。則斯惡

矣。由此可知深慮之爲德行。而非藝術矣。

有理性之動物。其靈魂可分兩部。深慮屬於其一。卽意見之部。蓋深慮之範圍。有如意見。非一定不易也。但深慮非僅爲人心中理性之表見。因所謂理性之表見。時或忘之。而深慮則無時或失也。

第六章

科學爲孕藏普遍與必然真理之方式。概包含根本原理。以其不能去理解而獨存也。科學之根本原理。非卽爲科學之主體。更非爲藝術與深慮之主體。蓋科學真理爲證明的。爲顯著的。而藝術與深慮。則祇施於偶然之事也。設使吾人所用以得必然或偶然之真理者。爲科學。深慮。智慧與直覺。而又非其中之前三者。則理會根本之原理者。必爲直覺矣。此段解釋直覺理性

第七章

以藝術範圍中智慧之名稱。加之於各種藝術大家。如斐底亞斯 (Phidias) 之於雕刻。波里克來圖斯 (Polyclitus) 之於造像。其意蓋謂藝術之卓絕也。然普通之所稱智者。其才不偏於一面。非有所特擅。如荷馬在「馬格體斯」 Margites 詳見本誌第十三期希臘文學史 中所云。「上帝生之。不使其智於掘土耕田。及其他之務。」

此普通之智慧。蓋爲科學之極則焉。

前說而爲不謬。則所謂智者。不但當瞭解自根本原理推論所得之結果。且應明知根本原理焉。故智慧爲科學與直覺之混合物。或可釋之爲高尚事實之知識。六合之內。人類固非最高貴之物。故深慮與治國之才。均不得爲最超絕之知識焉。

一字之解釋。有固定者。有可變易者。若智慧二字。永不變其意義。而深慮之義。則隨時而殊也。凡物對於自身。利害有明敏之觀察者。則謂之深慮。獸之得被深慮之名者。必其對己身利益。能預爲之防者也。故智慧與治國之才。必不能相等。如吾人之所謂智慧。乃對於個己之利害而言。則智慧實有多種。卽各種動物亦莫不各有其個別之智慧。非可相混也。要之。智慧之不能盡出於一途。猶一種醫術之不能盡合於各種動物也。人爲萬物之靈。一語似屬不當。世上之物。較人類爲神聖者實多。如宇宙之組織。卽其例也。

由上各層觀之。則智慧者。實爲科學與直覺之結合。而施於最高尚之事者。故安納撒哥拉氏 Anaxagoras 與謝里氏 Thales 人稱之曰智者。而不名之曰深慮者。以其昧個己之利益。而學說奇特驚人。艱深神怪。極爲無用。蓋絕無禍福之見存乎中也。

第八章

深慮反之。施於事之。有關於利害者。而有待於思考焉。蓋審慎爲深慮之重要條件。然人莫肯致其思於

事之當然者。與事之無一定結果。及其結果之無益於實用者焉。智於慮者。必運其思於適合人類實用之事。不肯有所旁騖。

深慮非祇與普遍之原理有關。對於個別之事。亦須有相等之智識。蓋深慮爲實用之德。在應用之時。吾人將與個別之事實發生關係。有時人之無科學智識者。或反較有科學智識者。爲合於實用。而以有閱歷者。爲更甚。譬之人有知輕疏之肉。滋補而易於消化。而不知何者爲輕疏之肉。則反不如但知家禽之肉。最爲滋補者之利於實用也。

深慮既爲實用之德。故對於普遍之原理。與個別之事實。須有同等之智識。而以後者爲尤要。深慮之德。又有其組織最完密而最高貴之體制。卽治國之才是也。

治國之才與深慮。同爲心理之狀態。但絕非一物也。

在治國才略之中。組織之深慮。卽立法是也。若深慮之施於個別情形者。可總名之曰治國之才略。此第一種深慮。爲實用的與審慎的。蓋凡國會之所議者。必關實行之事。如三段論法之小前題也。故人之有深慮之才者。斯足秉政。蓋此乃足爲實行家也。

若取其狹義。則所謂深慮者。每就個人之利害而言。深慮之名。亦卽由是而得。其他之深慮。如操持家務。立法及治國之才是也。所謂治國之才是者。就狹義言之。復可分爲立法及司法之二種。

第九章

能謀己身之幸福。亦爲知識之一種。雖其道萬變。然人。能於切身之利益。加以考慮者。卽謂之深慮之人。而政客則類於好事者焉。故尤里比底 (Euripides) 曰。「余豈得稱爲深慮者乎。設能全其小己。不干涉世事。則庶近之矣。」

大凡人惟己之私利是謀。而謂此卽盡其天職。然人苟無家政國政在握。則雖欲爲人謀幸福。其效必微矣。蓋惟操一家一國之權者。而後能展其才也。欲善處己身之事。必有待於深慮。年少之人。有精於幾何。明於數學。或通此類之學問者。然非必爲深慮者也。其故安在。曰。深慮者就對付個別之事實而言。欲明此等事。非閱歷不爲功矣。年少之人。概無閱歷。以閱歷必與年俱增也。設有問者曰。何以年少者能爲數學家。而不能爲哲學家與物理學家乎。則應之曰。數學爲抽象的科學。而哲學與物理之根本原理。必自閱歷而得。故少年人雖日誦哲學與物理上之原理。或不能深信於心。至若數學之定理。彼固易於理會也。

一慮之誤。其影響將及於普遍或個別之判斷。人有信比重甚高之水必劣。或一特殊之水。其比重甚高者。二者之中。必有一誤。深慮必非科學。以其關於小前題。卽上所謂施於個別之事者。蓋動作必不免爲個別之事也。

深慮與直覺之義適相反。直覺對於凡事之不能以論理的方法說明者而言。深慮則對於個別之事實而言。此等事實由觀察而得。非屬於科學之範圍。非由特殊之官能觀察而得。乃由最粗淺之官能以得之。如吾人能見三角形為數學中最簡單之形是也。蓋科學之證明。在感覺及智力上。均有時而窮焉。對於個別事實之理會力。乃為觀察而非深慮。二者固相異也。

第十章

考驗與審慎異。審慎乃考驗之一體也。吾人須先明正當審慎之性質。科學歟。意見歟。抑為巧妙之臆度歟。抑舉異於是歟。

曰。必非為科學也。蓋吾人既已明知一事。將無待於審慎矣。而審慎即考驗與籌畫之謂也。

又非為臆度也。蓋臆度之進行。背理而匆促。而審慎則需時甚久。即語所謂敏於事而遲於思也。

判事精明亦異於審慎。蓋彼即為臆度之一種也。

審慎與意見亦非為一物。失於審慎者。將陷於過失。長於審慎者。斯能無誤。故合理之審慎雖為一種適當。但非適當之科學與意見也。蓋科學原理為絕對的。無所謂誤。亦無所謂當。至若誠正之意見。則又為真理。而非為賢明之審慎也。且所謂意見者。概就已定之事而言。未有指未來之事者也。

審慎必有待於理解。即適當之思想也。思想與理解非判別之謂。意見乃非考驗而為判斷。審慎則無論

其得失。乃與考驗籌畫爲同類。

賢明之審慎。卽爲審慎之適當者。吾人須先討論審慎之本性。

所謂適當。亦有各種不同。適當之審慎非卽爲賢明之審慎也。蓋小人常用其推理之智。以達其目的。慮之誠當。然已陷於罪惡矣。用適當之審慎以達於至善。斯可謂之賢明之審慎。有時由不正當之推論。而可達於至善。卽達正當之目的。而不由正當之方法。亦不得名之曰賢明之審慎。惡不由其道也。

人有費時極久於審慎。乃得正當之結果者。有立談之間卽獲者。故賢明之審慎非僅如上述。須有正當之利益。正當之目的方法。與時間焉。

審慎有絕對與相對之殊。所謂賢明之審慎之絕對者。乃依之以達於絕對之結果。所謂相對者。卽達其個別目的之意也。

設賢明之審慎爲深慮者之特徵。則賢明之審慎乃爲適當。有益。而施之於個別之事者。所謂深慮者。卽對於個別事實有確切考察之謂也。

第十一章

明敏與愚魯之別。非若科學與意見之相殊也。若明敏而同於意見。則世人盡智矣。明敏亦非若特殊之科學。如醫藥之於人生。幾何之於廣闊。蓋明敏非對於永存與不可變易之事物而言。亦非對於實現之

事物而言。乃指人類日常疑慮思考之問題也。故明敏雖非深慮。然實有相似之處。深慮爲命令的。以其對於某事之應爲與否。有發號施令之權也。明敏則僅爲評論的。卽區別之謂耳。

明敏者。非謂其深慮之才由於天賦。或得之於學力也。吾人稱學者曰明敏。謂其能將科學之真理。施於實用。而所謂深慮之人。亦謂其能用其聰明。以判斷事實也。（此等事實均由學習而來）賢明之判斷。與正確之判斷。其實相同。所謂明敏者。實由學習而得。觀於人之稱學問爲「明敏」而可見矣。判斷或考慮爲決定事理之公平。而能得其當者。公正之人。每以體恤寬恕稱。而體恤寬恕。亦時名之曰公正。然所謂體恤寬恕。乃正當之判斷。卽真理之判斷也。

第十二章

上述諸種心理。有同一之趨勢。吾人可加判斷。明敏、深慮、直覺、理性諸名號於一人之身。而稱之曰彼乃善於判斷也。彼有直覺的理性也。或曰彼乃深慮也。彼乃明敏也。凡此才能。均根據於究竟的與個別的之真理者也。有慎於判斷之才者。則名之曰明敏。名之曰深慮。其所判者。遂爲正確之判斷。凡事之利其羣者。卽爲公正之特徵。

實行之事。必爲個別的。究竟的。故曰上述諸種心理。有同一之趨向。習知個別之事。爲審慎者之所當務。而所謂明敏與果決。均與實行之事相關。卽求究竟之真理也。

直覺理性亦爲用心力以求最後之真理者。凡原始之正理與特殊之事實均依直覺以理會之。而不以論理推詳也。在顯著之事則可見其一定不易之原理。至若對於人生實行之事。其原始之理每難測料。則其所知者亦僅作爲三段推論法之小前題而已。然惟此等之理乃爲人生各種行事之目的。及見解之來源。蓋宇宙間之原理皆由個別之事實得來。此等事實均由觀察而得。易言之。卽由直覺理性而得也。

上述各種才能均係天然。人有天賦之資者。始有判斷明敏。直覺理性諸才能。惟此等才能之於人。隨時而異。直覺理性與果決屬於一特別之時期也。

直覺理性之起點。卽爲其終點。既由直覺而得真理矣。推論由之而起。始終相關。不能分離。吾人對於素稱深慮及富於閱歷者之論斷與意見。雖不由推論而得。亦當加以研究。不僅注意其由推論而得之結果也。蓋彼等富於閱歷所見必不誤也。

以上叙明深慮與智慧之性質及與之相關之事實。與夫此二者各爲靈魂之一部。不能相混。

第十三章

雖然如上所述。猶能足啟人之疑問者。曰。智慧與深慮之功用。果何在乎。蓋智慧對於使人快樂之事。視爲無益。而不介意。深慮雖留意於人生快樂之事。但亦疑其無用。夫既謂深慮乃施於正直高貴及有益

於人生之事。而爲君子之所務。然徒知其然。豈能增加實行之能力哉。斯僅爲德行之狀態。譬之僅聞虛空之衛生理論。而依然未得如何可使身體健康。筋力强壯之智識也。易言之。卽僅知健康之人所表見之狀態。而猶未得致健康之道也。徒有體操與醫藥之智識。何補於人體之強弱哉。如謂人之欲深慮者。非冀其行之盡合於德。而乃企爲一有德之人。則深慮對於有德者及無德者。均爲無益。蓋人能深慮。或從深慮之人而行事。二者何別焉。如此。則人之視深慮。若視其身體。雖欲求身之強健。然不必親治醫藥之學也。

深慮之德。雖下於智慧。然實較有勢力。以彼爲生產之才能。而統治約束各種才能者也。

凡此均爲應研究之問題。茲僅發其疑難耳。

首須注意者。則智慧與深慮之本身。皆爲應有之物。其次。則二者均能生效果。智慧之能生快樂。非如醫藥之能助人健康。而如健康身體所自生之快樂。易言之。卽智慧爲一種完善之德行人之有智慧者。與能行其智慧者。均足以使彼有自得之樂也。

實用之德與深慮。有不可分離之勢。當吾人行事之時。實用之德使人辨別目的之正當與否。而深慮則所以善其方法也。（靈魂之第四部分無實用之德。因無力施行實用行爲也。）

設有以深慮之德。爲不能增加吾人爲善之才者。請追溯前言而申論之。

行公平者。非即爲公平之人也。或由於法律之逼迫。而出於不得已。或於無意中行之。或另有所覲。而非真樂善。如此。雖其所爲偶出於正當。而爲公平之人所爲。亦不得名之爲公平之人也。是故所謂公平之人者。必其所爲之盡出於正當。而於其行事之初。又須出於樂善之本心。非有所希冀而然也。

使人能確知其目的之爲正當與否者。德之功也。使人斷定用何方法以達其目的者。則非德之力。而爲另一種之才力也。此點須特加注意。

另有一種才能。名曰靈敏。此即使人得適當之方法。以達其目的者。目的而高貴。則其方法亦必可譽。目的而卑鄙。則其方法亦必不正。然其爲靈敏則一也。

深慮雖非靈敏。然無靈敏之才。則深慮必不能濟。如上所述。完善之深慮。不能脫德行而獨立。猶其於靈敏也。凡一種推論。關於實行之事。均有一較量其目的。與至善之大前題焉。所謂至善。惟君子斯能理會。蓋欲望足以迷人。而使闇於正當原理也。

故人而無德。難爲深慮之人矣。

茲再論德行。深慮之有需於靈敏。亦如其於德行也。深慮。雖非即靈敏。然實有密切之關係。而自然德行。與平日所謂德行之相關也。亦然。惟二者。非即相等也。有數種德行。得自先天。人人所同有。如正直、節制、勇敢等是也。然吾人之所謂善。則稍異於是。蓋自然之德行。雖孩提之童與下等動物亦有之。然若無理。

性以導之。則反有害。譬之一健全之人。而喪其明。則其行動易致傾跌。以其已失視覺故也。自然之德行亦然。若得理性以輔之。則斯善矣。

吾人之意見。可分二部。靈敏與常識是已。至若德。則亦可判爲天然與平日所言之二類。而常識與平日所謂德行。則不可無深慮以爲之助。故有稱各種德行均爲深慮者。蘇格拉底其一人也。其所搜求者。半固合理。半亦謬誤。彼以各種德行均爲深慮。是爲不合。然以各種德行不能去深慮而獨立。則爲不易之論也。

更可證者。近人之解德行者。既說明與之有關之各事。必續曰。德行與正當之理性有深密之關係。而所謂正當之理性。卽深慮之理性也。由是以論。則似德行與理性相合。斯謂之道。意則是矣。辭未當也。德行非特與正當之理性有關。且須受理性之指揮也。而所謂正當理性之在此範圍者。卽深慮也。

蘇格拉底以爲德卽理。而吾則以爲德當受理之指導也。

由上所述。可知真正之善。不可無深慮。而深慮亦不可無德行。詰者曰。各種德行。恒相分離。蓋一人之身。每不肯傾向於各種德行。故須既得其一。而後進而求其次也。應之曰。此種情形。對於自然之德行。雖亦可能。但有數種德行人之有之者。得絕對之善之名。則此說有不合矣。蓋彼有相聯之關係。得其一。不可離其餘也。

深慮非爲單獨的。因人之意見。設無深慮以爲之輔。必不能得適當之結果。德行使人擇正當之目的。深慮導之以出於正當之方法。深慮非爲智慧之主也。亦如醫藥不能爲健康之主也。因深慮不能指使智慧。而乃希望產生智慧。非統治智慧。而乃統治關於智慧之事業。若謂深慮統治智慧。亦如謂有治國才略者之可統治上帝。同一誤也。

文苑

文錄

左傳漢初出張蒼家說

孫德謙

孔子刪定六經而後。自經秦火。至漢興。而其書皆出。劉子駿移書博士。所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者。此也。今其可考者。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則出自孔子壁中也。禮古經者。則出於魯淹中也。其屬之人者。如今文尙書。出於伏生。二十八篇爲其口傳是也。今文孝經。遭秦焚書。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則芝子貞出之也。獨於春秋。左氏傳自來。未之有聞。班固漢書藝文志。亦但言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而已。乃今讀隋書經籍志。而得其說焉。志於春秋家云。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是說也。余始疑之。及稽之史。漢諸書。則非無徵不信者也。史記蒼本傳。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而於任敖傳。復云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漢書夫言明習圖書。言本好書。則左氏之出於其家。爲可知矣。或曰。蒼雖好書。於圖書則明習。史不顯稱左傳。恐未足信也。曰。不觀史十二諸侯年表乎。序云。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其下歷溯鐸椒諸家。謂各摭撫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而於蒼云。漢相張蒼。歷譜五德。是蒼固治左氏之學矣。蒼之學。既治左氏。則左氏之書。謂爲其家所出。有斷然者。也不寧唯是。

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其於左氏授受源流云。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由此言之。蒼左氏之學。得自荀卿。荀卿有功諸經。漢初經師無不爲其所傳。說詳汪中述學孫卿子通論蒼既爲荀卿弟子。親接左氏之傳。則左氏之出於蒼家。尤彰明較著者也。難者曰。蒼之家出左氏。誠確有依據矣。雖然。蒼亦有解左遺說。聞於後世乎。曰。吳起傳左氏。其答魏武侯問元年之義。謂國君必慎始。余見之於劉向說苑矣。蒼於起爲五傳。在漢初當有其說。而特惜其亡佚無存耳。然班志陰陽家載有張蒼十六篇。蓋以其書爲歷譜也。歷譜之術。本諸春秋故史。公年表於左氏師傅。列蒼於其後。並繼之以董仲舒。言其推春秋義以著文。而蒼之論歷譜也。則於列傳詳之矣。且證之漢志。春秋家有張氏微十篇。孟堅不注其名字。吾固不敢強爲附會。但左氏一書。由蒼家所出。而蒼又深於春秋之學。卽以此張氏微爲蒼所著。未可知也。近世有作僞經攷者。謂左傳出劉歆僞造。豈不悖乎。吾知彼特攷之未審耳。使其獲見隋志。而識左氏漢初已出。並出於張蒼之家。則當不誣歆以僞經之罪矣。夫左氏出於漢初。蒼雖未傳其說。如釋文言。賈誼卽學於蒼者。誼之書。凡記春秋時事。文多與左傳同。其殆聞之於蒼乎。左氏之立學官也。雖當東漢之世。不知此。乃學術顯晦。自有其時耳。而其書之出。早在漢初。豈歆所能作僞。後魏江式古今文字表。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卽前代之古文。苟非出於其家。何得而獻之。抑吾讀韓非子矣。其述春秋國政。按之左傳辭義。莫不相符。非遠在戰國將亦歆所竄入乎。是實以非爲法家於左傳。無與而孰。

知非固引用左氏者也。非師荀卿與蒼皆在及門之列。非蒼二子其學於荀卿者並爲春秋左氏。史年表
及師傳非本則隋志以左氏之出漢初出張蒼家也。益信。

詩錄

喜得櫻杏移植園中

夏敬觀

求田悔欠早。種樹苦已遲。手植才拱把。成陰待何時。鄰園好櫻杏。作屋將刪之。數金便買得。免供爨下炊。昇種我庭院。春花正離離。歡喜出望外。繞看日不疲。客來訝高柯。笑謂愚公移。根株恐見傷。幸賴新雨滋。分餉及飢禽。果熟當滿枝。

游東京植物園

胡先驥

古木森成圍。陰重翠欲流。孰知城市中。藏此山林幽。藥香暖而馥。鳥語和且柔。雜卉競秀發。豔與三春侔。坐想櫻花時。十里明霞浮。踏青盛裙屐。遠近笑語稠。更進聞溪聲。杜若生芳洲。睡蓮紅白花。妍靚無匹儔。水西人跡疏。古暝羅松楸。天風動柯葉。清籟時颼颼。夙鍾烟霞情。邱壑窮冥搜。何期取征途。勝境供淹留。地靈信有之。人亦能爲謀。真欲隱三山。採藥從伯休。

游東京護國寺

胡先驥

象教啓茲土。名刹開首都。觚稜耀金碧。松栝森扶疏。廣殿接瑤宮。巖淨絕塵污。銅荷挹澄泉。碧色襟領濡。午近鐘磬寂。旃檀猶裊如。市聲隔重垣。咫尺人天殊。石燈燦星羅。禮佛同賢愚。虔依世尊法。篤信能起余。階下立豐碑。昭忠列嘉譽。文辭樸而茂。眞覺同東書。寺前列豐碑記明治初年勅王功臣事文辭奧衍似西漢書法北魏近世所未有也名侯委蛻處。石坊表前除。大隈侯爵墓在寺後墓前早稻田大學教師與學生爲立一石坊極壯麗山縣公爵墓亦在此功業誠足多。黷武寧良圖。徒思身後名。亦念萬骨枯。何如馬鬣封梵偈。標虛無。平民墓上多插白木牌上書梵女眞言倦穿草樹歸。薰風時拂裾。茲遊信有得。夜夢猶沖虛。

贈子光

邵祖平

衆徒苦奔競。就陰影。不止半閒徒。名堂一轍宛。可恥小夫殉財利。殉名有君子。減穀等亡羊。毅豹均一死。畸人務倡狂。色莊徵禍祉。龜毛與兔角。何曾有一。是城中有黃侯。欠伸聞妙理。未嘗肯彈冠。何事須納履。室中何所有。花婿鳥聲喜。盆魚樂天機。濠濮在尺咫。爲人實古愚。衆議隨臧否。萬慮方穆然。返嬰道所始。吾生負不羈。鄉曲半譽毀。結交少年場。貴日寧賤耳。願得素心人。過從閒執雉。解悟木樨禪。清談谷簾水。贈詩承愛索。陳義聊復爾。江湖永相思。庶用祛吝鄙。

少襄贈詩訊石帚號意綴此奉報

龐俊

束髮十歲餘。入校齒徒衆。兀坐鄉先生。聚此弱好弄。算經蟹行字。洵洵等一閔。歸來我何有。六載過如夢。卻欲學四夷。箠瓢尙屢空。傷哉貧非病。熟視日月送。吾其小人歸。捫心膾酸痛。柳子嗜土炭。畢生漚酒馨。

其畫至無俚。唾棄世所共。賦詩復填詞。侘傺仰屋棟。皎皎白石翁。異代願執鞚。犬子慕相如。別號取自哄。紙尾署石帚。亦以志無用。誰能捐千金。享此敝。且重石帚猶。石田獲我受人諷。云何子桂子。厚意肯磨礱。謂當志騷除。贈時有知君志欲掃機槍之句語大未敢誦。我腹何所藏。但有蕨與蕨。君詩如醇酒。屢使渴羌中。綴句一報君。味惡如馬湏。

紇干山歌

按此歌乃記張勳復辟事。燕子樓言徐州會議。河陽谷指彰德會議。

曾廣鈞

紇干山頭凍殺雀。生處何如此間樂。冰并銀床五月秋。肯向華嚴覓樓閣。南看已定波。洶湧北望徒驚雪。岷嶓何事金樓一斛珠。偏獻君王萬年藥。別殿仙人號麗華。連天姓氏出兵家。天教艷極還招妬。地爲恩殊每自誇。十二玉書逢內召。三千犀甲擁如花。新粧競羨宮衣好。深抱誰知春帶賒。水殿阿姨隨水佩。雲廊綵伴逐雲車。笙歌未徹霓裳月。浮白猶喧九醞霞。爭知事勢朝來異。河婆星娥滿元會。紅粉初披雉扇。開紫袍已捧鸞輿。至瑤電俄通四大洲。簽名最近重瞳字。耆舊中原見朔風。閩陵東郡還佳氣。喜極鷗夷酒。作腸悲來駝狄鉛。爲淚矮婿鬢長鞞。綠雲傾城爭學盤蛇髻。飛旒依然舞兩螭。郵筒仍是鐫雙鯉。老子西行去不回。山人南海聞風起。寺主鴛鴦且等閒。侍郎碧落先除擬。一經兩海舊封疆。八座三貂議憲章。廣召散仙登秘殿。還將十賚寵華陽。頃刻桃花求聖解。逡巡棗果覓靈香。只言天上光陰好。流浪人間抵十霜。誰知天上烏蟾速。更比人間鐘漏促。逡巡造酒酒難香。頃刻開花花不馥。幾處黃旗舉未成。幾家丹

竈。燒。初。熟。海。上。星。羈。獻。荔。龍。隴。頭。雪。隔。啣。芝。鹿。南。國。當。熊。舊。綠。娥。鮫。綃。未。到。珍。珠。幅。西。殿。阿。嬈。老。令。萱。雁
飛。尙。滯。關。山。曲。記。得。春。風。燕。子。樓。一。羣。嬌。鳥。河。陽。谷。素。女。爲。師。熊。萬。方。紅。綃。結。約。胸。三。覆。自。矜。白。日。可。回。
中。自。信。黃。河。可。西。出。日。不。能。中。水。不。西。青。琴。絳。樹。門。腰。肢。衛。賈。相。爭。因。五。可。尹。邢。互。妬。爲。偷。窺。明。明。如。月。
言。猶。在。暮。暮。爲。雲。夢。更。迷。羽。書。迫。處。顰。雙。翠。粉。鏡。拋。時。殺。一。圍。朱。雀。桁。頭。星。火。急。翔。鸞。閣。上。紙。鳶。飛。濁。涇。
姊。妹。參。商。惡。清。渭。君。臣。去。住。悲。還。君。昨。夜。香。羅。帶。着。妾。來。時。黑。蝶。衣。珠。簾。甲。帳。成。焦。炬。水。巷。長。門。淚。如。雨。
寶。扇。迎。歸。馭。氣。車。羅。帷。擁。入。清。虛。府。只。隔。宮。牆。一。道。紅。淒。涼。便。斷。仙。凡。路。隱。隱。猶。聞。長。樂。鐘。依。依。正。對。昭。
陽。樹。烟。岫。濃。邊。指。秦。陵。平。蕪。盡。處。明。鄂。杜。獨。立。自。憐。傾。國。人。憑。闌。細。共。餘。香。語。寥。廓。何。心。逐。海。鷗。衷。情。無。
計。瞞。嬰。武。羅。綺。從。風。任。作。灰。釵。鈿。經。亂。拋。如。土。屢。散。萬。金。何。足。惜。長。垂。雙。玉。誰。爲。主。繡。枕。斜。欹。曉。到。曉。銀。
缸。坐。照。今。非。古。恨。海。經。過。仔。細。思。情。天。影。事。從。頭。數。錦。帕。封。題。密。密。藏。花。牋。細。字。層。層。貯。海。月。蒼。涼。照。蜃。
樓。春。星。華。艷。排。鸞。柱。安。息。氈。氍。沒。翠。翹。扶。南。媚。子。安。釵。股。優。婆。色。雞。曲。項。筋。答。臘。都。曇。細。腰。鼓。多。謝。摩。登。
孔。雀。裙。蒲。桃。勸。酒。胭脂。舞。舞。經。淚。眼。損。橫。波。酒。人。愁。腸。蹙。眉。嫵。此。錯。原。非。鑄。六。州。重。來。未。必。無。三。戶。精。衛。
雖。填。尙。淥。波。重。華。不。見。空。瑤。圃。當。時。不。殺。任。蠻。奴。至。今。枉。恨。韓。擒。虎。黛。謝。紅。零。覓。賞。音。人。間。只。有。稽。延。祖。

游公園花樹下忽然坐睡

龐俊

一。蟬。生。假。寐。衆。綠。養。新。慵。脫。手。輕。紈。倦。傾。身。嬾。架。供。塔。然。南。郭。子。邈。矣。北。窗。翁。在。衆。不。失。寡。能。知。菡。萏。風。

臘中卜地青雲譜葬婦及然弟

王易

駕言出南郭。僕馬意悽悽。黃滿草。千疊青留菜。一畦戰寒鴉。作陣問歲日。沉西萬命懸。眞宰何因異。笑啼閒閒數。弓壤莽莽大。原間此地君。其宅他年我。亦還淚泉通。瘴海心迹向。雲山仙尉居。鄰近相逢。倘解顏。

辟疆書然弟病中語覽之泫然

王易

簷霜樵雨放秋回。短景難消蟻磨催。袖手江湖天更迴。驚心骨肉夢成灰。似隨飛鳥去。無迹欲上高山呼。不來壞壁應多舊。題在勞君偏寫喘絲哀。

武昌渡江

柳詒徵

高帆千葉植。平天江漢交流氣。浩然映麗樓臺通。四國駢闐琛賚走。三川縱無將相。猶能戰但覽雲山也。自仙地力民風雄。海寓故應開濟待來賢。

偕石遺拔可夢旦雨中游皋亭山諸君謂似閩中鼓山松林閩方搆兵石遺老矣

不得安於鄉里徘徊林下相與歎息久之

夏敬觀

礙眼桑枝纈漸生。豆花依黯菜花明。野橋正見鳩拖雨。泥陌誤隨蜂鬧晴。攜榼久非鄉土味。看松教動故山情。峰前更覓濤聲路。似否君家一樣清。

潭秋歸白湖上小飲市樓卽送赴甯

莊養

海上經過偶駐車。宵燈相照散羣譁。各攜啼笑支人世。來挾湖山付酒家。康節詩名元自好。簡齋風義固堪誇。謂子書翁欄前便是銷魂地。却恨分襟意轉加。

和魏齋同遊江亭

黃節

經年不見江亭柳。一日含稊換景光。晚有好風將鳥至。坐惟新綠與天長。留春尙去花時遠。得句能毋酒後傷。微我舍君更誰語。江亭今日似滄浪。

春盡日出遊

黃節

念亂憂生已不任。爾來多負看花心。晚收桑柘憐農事。坐閱溪山換醉吟。懷抱欲陳從得句。暄晴不定始成陰。忽聞啼鴉驚春去。芳草無人且獨尋。

水仙三絕句

邵祖平

仙疑姑射藏神骨。花要攀梅作弟兄。驟驥悲泉歲暮日。詩人對此更須驚。
黃雲點點暗愁絕。綠袂亭亭看未真。一種涼輝如露夜。漢宮初嫁淡妝人。
溫伯風流道故存。相逢魯叟亦無言。高齋坐對真奇絕。助我暖姝學古魂。

詞錄

沁園春

滄江晚臥觸緒無聊偶占小詞無當大雅隘堪先生碩學宿望今之斗山下微巴歛彌用愧悚

況周頤

史體謹嚴。經術通深。名言不刊。更抗懷百氏。周秦而上。麗辭六季。任沈之間。技薄蟲雕。人如鶴立。大塊文章。巨眼看。馳聲遠。早弓衣。蠻徼不數都官。貞姿寫入霜紈。儘寄傲南牕。盟歲寒。任劫餘。桑海塵飛不到。風清栗里。門設常關。蘆子潮聲。梅花雪約。難得靈巖。是故山。論風節。比騷壇。二妙弁冕。金源。

水調歌頭

陸堪索詞爲賦此解

朱祖謀

夫子惠收我。詔我譜新腔。我詞比肩曹鄴。蕞爾不成邦。公乃斯文元氣。荆楚泱泱。大國吐納。浩湖江。鏗鞳洪聲發。敢以寸莛撞。五經。郭諸子。學世誰。雙金膏。麗體龍文。百斛筆。能扛詩卷。柴桑一老。年譜金源。二妙餘藻。發蘭苕。急起問奇字。載酒滿春缸。

小重山

和漚尹韻

葉玉森

三月雛鶯翅力微。東風扶不起。柳依依。江南春好未妨詩。拈得柳花題。此樹是相思。一從飄泊後。絮蹤稀。更無人肯喚春歸。沙上鷺。鎮日帶愁絲。

太常引

和忍菴韻

葉玉森

狗屠燕市筑聲高。塊壘酒難消。醉眼對花搖。記門巷。胭脂那條。分明影事。歸車緩緩。殘月虎坊橋。飛夢託蘭橈。莫漫唱天風海濤。

霜天曉角 和馮尹韻

葉玉森

蒼巖老木。春滿狂花屋。曾記幽居苦獨。開門欸野雲宿。滅燭離緒觸。舊遊激夢續。招得山中猿鶴。和明月。踏新綠。

更漏子 和馮尹

葉玉森

酒。渲。頤。花。壓。膝。曾。記。氤。氳。星。夕。鴛。枕。冷。鴨。爐。灰。夢。飛。何。處。飛。蕙。心。孤。蘭。約。左。獨。自。無。言。頻。坐。今。夜。月。一。痕。纖。勸。伊。休。入。簾。

附錄

介紹柯鳳孫先生新元史

王桐齡

二十四正史之中。以元史爲最蕪雜。搜集史料太草率。編輯時間太倉猝。後人欲糾正整理之者甚多。若邵遠平之元史類編。錄大昕之藝文志及氏族表。魏源之元史新編。洪鈞之元史譯文證補。最近若先師屠敬山先生之蒙兀兒史記。皆有清一代名著。努力改修元史。而尙未完全成功者也。柯鳳孫先生爲吾國宿學。以四十餘年之精力。整理元史。根據永樂大典及金石文字與西方史料。對於舊史。加以訂正。增補。刪其繁。亂正其謬。誤補其闕。憾使有元一代百餘年間之事跡。一一羅列。若指諸掌。明清二代六百年間之賢士大夫所屢試而未能貫徹目的者。先生以半生之心血。足成之。其心思之綿密。眼光之明敏。精力之充滿。可驚也。已此書以民國十一年出版。由大總統下令指定。編入正史之中。先生以東洋文化關係。寄贈與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一部。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系諸教授。僉以此書爲考據蒙古一代事跡。唯一不二之重要參考品。其價值遠在舊元史以上。爰提議由教授會加以審查。贈與先生文學博士學位。先生道德隆重。人格高尚。天爵之尊。可爲吾國模範人物。固不必以區區一博士稱號爲榮。然日本博士位置之名貴。甲於全球。西洋各國博士。爲學校內之學位。凡大學校學生。畢業於最高之學級者。皆授之。日本博士。爲學術界之學位。非有極豐富之著作。極高深之學說。極有益於社會之創造品。而又德隆望重。爲一世所信仰者。不輕易授與也。桐齡半生前。後在日本約十餘年。二次得大學畢業文憑。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史學科諸教授。皆我師友。關係不爲不密切。小品著作已出版者。亦有六七種。字數亦逾百萬。東京大學諸師友多數皆已閱過。相知不爲不深。然合乎博士論文程度者。尙杳無一種。豈惟桐齡。即東京諸師友。大學畢業以後。經過二三十年。自身在大學任助教。教授。任講師。或在高等專門學校任教授。著作之出版者。已有數種。而尙不得博士之學位者。固不勝屈。查日本現在之博士。僅有一千三百六十一名。其中醫學最多。共五百二十名。（內醫學四百九十三名。藥學二十七名。）工學次之。三百零三名。法學又次之。一百七十名。理學又次之。一百四十八名。農學又次之。一百三十六名。（內農學九十二名。林學二十二名。醫二十二名。）文學最少。僅有八十四名。（以上據大正八年十二月統計。表現在雖稍有增加。然不過數十名而已。）文學分爲哲學。史學。文學三科。史學科中。又分爲國史。東洋史。西洋史三系。東洋史學系。博士人數最少。僅有東京帝國大學市村白鳥兩教授。內池內兩助。

教授。京都帝國大學桑原教授內藤教授等數人。皆日本第一流學者。先生巍然列入其中。雖先生爲謙不自以爲意。然在日本學界固以爲非常光寵。而我輩後生所爲欣慕。羨不肖者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先生七旬高齡。康強無恙。可謂吾國學術界之泰斗。史學界之權威也。已茲試介紹先生簡單履歷及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會審查報告書於左。以供研究史學諸君之參考。

先生印劬。字鳳孫。山東膠縣人。前清同治丁卯庚午併科舉人。光緒丙戌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改編修。擢國子監司業。提督湖南學政。改翰林院侍講。轉侍讀。受貴州提學使。署學部右參議。充京師大學堂總監督。改三四品京堂。升典禮院學士。授山東宣慰使。督辦山東全省團練。民國成立。先生隱居不仕。以著述自娛。其畢生之精力。悉發揮於著述之中。已出版者爲新元史與蓼園詩鈔。未出版者爲說經札記春秋穀梁傳註爾雅註後漢書註文獻通考校註蓼園文集六種。先生爲吾國碩學。桐城吳肇甫先生之快婿。有三子。長君昌泗。在國務院。次三皆幼。尙在求學中。先生精神矍鑠。日親書卷。深望先生逐漸發表新學說。以嘉惠士林。豈惟桐齡之幸。亦東亞士大夫所共盼者也。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後學王桐齡誌

新元史論文審查報告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會撰

本論文名爲新元史。由本紀二十六卷。表七卷。志七十卷。列傳一百五十四卷而成。計共二百五十七卷。合爲五十九冊。外附目錄一冊。係修改中國二十四史中之元史而成者。

元史係有明初年太祖敕當時文臣宋濂王禕等編纂之書。有元一代。雖不過百年。而政治勢力所及。極其廣大。幾跨亞歐二洲。元史編纂之時。上距元末僅二三年。史料之搜集尙未完全。前後開史館二次。僅費三百餘日。創始失之過早。竣功失之過促。疏漏舛錯之。在所難免。史料取捨之不常。敘述繁簡之失宜。固亦應有之事也。其書初脫稿時。已有非議之者。太祖欲修改之。未果。清初經大儒顧炎武朱彝尊等之指摘。其蕪雜紕漏之處。益公表於世。邵遠平著元史輯編四十二卷。大加糾正刪補。是爲後儒修改元史之權輿。乾隆年間。錢大昕亦曾修改元史。僅成藝文志及民族表一部分而止。道光咸豐年間。魏源著元史新編九十五卷。從來之面目爲之一新。未及完稿而輟筆。後人代爲補輯。始公表於世。以上各種著作。對於元史之改訂增補。雖綽有相當成績。然未能

採用西方史料對於關係西域之記事仍多付闕如光緒年間洪鈞重譯纂錄「拉西脫」「多孫」諸家之書以補其闕漏名爲元史譯文證補然有目無篇者尙多不得稱爲完書其後屠寄作蒙兀兒史記參照元朝秘史及西方史料證以實地之調查對於元史大加補訂然完全脫稿者僅本紀列傳世系表及地理志之一班其餘有目無篇者仍不少著者柯君承襲諸家之後參考諸家之著述修改元史表面上似乎易於成功實際上則等於常羣雄割據迭興之後而成統一之功其爲難處正自不少也試觀本論文之體例本紀表志列傳等之先後次序雖與舊史無異至於細目則不同之處甚多例如本紀中太祖以前定爲序紀改順帝紀爲惠宗紀新補入昭宗紀表中併宗室世系表及諸王表爲一名宗室世系表刪去后妃公主兩表歸入列傳中新添行省宰相年表志中分附樂志爲二名禮志樂志合祭祀志輿服志爲一名輿服志列傳中雖遵照舊例因時代之先後立文武諸臣傳但其分類法微有變更分儒學傳爲儒林文苑二傳改良吏傳爲循吏傳孝友傳爲篤行傳刪去姦臣叛臣逆臣三傳新加入蠻夷傳等皆其例也詳觀其文章雖有採錄舊史之處然大部分由著者之手筆構成故體裁與舊史微有不同文章與舊史幾乎全異更就其內容與舊史及元史類編元史新編等比較知紀傳表志中增訂整頓之處極多試舉其特色如左

第一參照西方之史料如「拉西脫」「多孫」等諸家之著作以補舊史之闕漏正舊史之誤謬是也著者雖未必閱過原書然當然讀過譯本例如卷首序說中錄開國傳說之異聞與研究未開民族者以好資料又如將太祖以下四帝之本紀與外國傳之後半及速不台者別耶律楚材以下之諸傳聯合參考可以證明經略西域之本末又如氏族表中分蒙古民族爲黑白野三答兒將根據元秘史爲藍本之錢氏氏族表推翻提供新史料此外如改新宗室世系表使幾近於完全詳叙西方三大藩察合台汗欽察汗伊兒汗之盛衰興亡又於特薛禰阿刺兀思剌吉忽里巴而木阿而忒的斤王罕太陽罕諸傳中叙明翁吉刺汪吉畏吾兒客烈亦乃蠻等諸民族之傳說沿革又載錄綽兒馬罕貝仕成帖木兒阿兒渾牙刺注赤等諸傳等皆受西方史料之賜也

第二參考蒙古史料之元朝秘史以補訂舊史之闕是也秘史自經李文田高宗銓等之校注又經那珂通世之重譯考證成爲成吉斯汗實錄魏源元史新編雖採用秘史然對於開國四傑中博爾忽赤老溫二人事蹟甚爲失考屠寄蒙兀兒史記中雖參考秘史以補紀傳之處甚多然仍有不足之處著者特置市於秘史自博爾忽赤老溫列傳起補訂前史脫誤之處甚多又新添太祖之敵人如札木合王罕太陽罕等及其創業之功臣如者勒蔑答阿里台亦魯該等二十餘人列傳對於太祖之功業臚列詳明毫無

遺憾。皆利用秘史之結果也。

第三參照中國史料經世大典之一部。如國朝典章等。以增補舊史之闕是也。邵遠平元史類編。雖有似乎參考大典。魏源之元史新編。則似全未顧及。著者採用此書。使志類之面目一新。如百官志之末。補入覃官封贈廕官。注官守關。赴任程限。給假。丁憂。任養等。又如兵志中。關於馬政。加入和買馬。括馬。抽分羊馬三項。又加入軍糧一門。刑法志中。屢引至元新格以下之條文。名刑篇之末。補入獄具及其他記載。以下條格。斷例。詔制三者之定義等。又如食貨志中。自至元二十三年頒行之立社規條起。以後凡關於社之法令。無不備載。又輯補關於鹽茶酒醋市舶四課。及和羅韓脫官錢鈔法之通行條畫。昏鈔錢法等之資料。海運之條。占去一卷。賑恤之條。對於內外諸倉。常平義倉二項。亦大加增補。凡此皆舊史之遠不及也。

細考從來修改元史之諸書。邵氏輯補節略舊史本紀之文。而輯補歷代詔制冊。與諸帝之嘉言懿行等。根據經世大典。國朝典章。及說部文集等。隨處加以註釋。增加列傳之人物。載錄重要奏疏。其修改舊史之功。雖不可沒。然而既缺表志。又其他記載稍失之繁冗。夾注立傳之分目。失之過多。附載西域之條下。列舉漢唐以來諸國名。略叙其沿革等。亦稍嫌瑣碎。皆其闕點也。魏氏新編雖分本紀列傳表志。具有正史體例。然其中有後人補修者。有有目無傳者。有有傳而以舊史或類編之文補充者。其中採用秘史之處。如補太祖本紀之記事。又增列傳之分目。補訂宰相表。加入錢氏氏族表。又於志類中。亦有增補改編之處。如分禮樂志爲二。更加入錢氏藝文志是也。其文章雅潔。論斷明快。自爲特色。然而刪略舊史之處太多。對於貴重史實。不無掛漏。以上二書雖互有長短。然對於關係西域方面之記事。則全付闕如。洪鈞之元史譯文。證補屠寄之蒙兀兒史。記雖着手加入西域史實。然皆未完成。而中止。試以新元史與以上諸書比較。對於整理舊史之蕪雜。補訂舊史之漏二點的確。遠勝於諸書。元史之改修。庶幾可謂已達其目的。宜乎中華民國政府。以大總統令。使之加入正史中也。

雖然本論文中亦尙不無可指摘之點。第一。取捨。汰刪之處。尙有未盡得宜者。例如刪略本紀之繁冗。或編入於志表中等。雖不得謂爲失當。然而關於禁止漢人武器之記事。可以證明蒙古對漢政策之一斑。本論文則一概省略。藝文志可以徵一代之文獻。錢氏補述於前。魏氏採取於後。本論文亦一概刪除之。又於釋老傳中。做照舊史補入數人。自當認爲得當。而關於也里可溫之記事。僅錄載於本紀中。而不補載基督教傳教師拍朗嘉賓高未諾之小傳。又關於庫魯泰及怯薛社會階級等之制度。較之元史新

編所記載並未加增。此其遺憾一也。第二考證。索尙有未盡之處。例如太祖本紀中所載參兀征伐塔塔兒金軍之年次。定爲甲寅明昌四年。又如太祖自西域班師。還幸哈喇屯行之地。誤書和林行宮。地理志中誤以爲分乃蠻故地。定四大幹耳朶。開元路之治所。誤以卽金之會審府。又於本紀及列傳中。誤以滌鮮萬奴最後之根據地爲會審府。此其遺憾二也。要之本論文雖有二條遺憾。而不能掩其三大特色。改修元史一節。爲向來史學家屢作而未成之事。著者以半生之苦心毅力。成此大著。不可謂非千秋不朽之盛業也。元史類編之長處。在博引旁搜。其短處在煩瑣冗漫。元史新編之長處。在文章雅潔。論斷明快。其短處在記事簡略。史實不備。本論文兼有二書之長。而無二書之短。自非學識該博。精力絕倫。安能得此。依據以上之理由。認爲著者有可受文學博士學位之資格。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後學王桐齡譯)

新出佳書介紹

六朝麗指

孫德謙撰

劉向校讐學纂微

孫德謙撰

蓼園詩鈔

柯劭忞撰

廉泉編

中華書局發售

定價二元

寒厓集

孫道毅撰

廉泉編

中華書局發售

定價一元四角
兩種

按以上四書之序及題詞均已先後載入本誌各期文苑

The Hellenistic Philosophy
(Greek Tradition, Vol. II)

By Paul Fimner More

牛津圖書公司發售

約七元